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厦门市人民政府

增刊(总第505期)

2022年2月15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7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黄文辉(2)

厦门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2022年1月7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2)

关于厦门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月7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37)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任:李辉跃

副主任:黄 杰

委 员:蒋群星 陈育聪 王志强

曹荣宝 李勇岩 朱校园

洪耀荣 梁木枝

主 编:蒋群星

编辑出版: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部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

责任编辑:江鹭燕

电 话:2891392

邮 编:361018

印 刷:厦门市直属机关印刷厂

电 话:2896387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7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市长 黄文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和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也是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向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发来贺信，充分肯定了厦门经济特区实现的历史性跨越、作出的重要贡献、发挥的独特作用，对办好厦门经济特区寄予了殷切期望、提出了重要要求。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和“五促一保一防一控”工作，较好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3%；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13.2%和12.4%；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年度节能减排任务全面完成。

过去一年，我们成功应对处置境外输入关联疫情和本土疫情。特别是在处置本土疫情过程中，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孙春兰副总理亲临我市指导，省委省政府直接领导指挥，兄弟省市大力支援，市委市政府坚决落实“快、严、实、细”工作要求，立即启动扁平高效指挥体系，3.5万多

名党员干部下沉一线，迅速形成24小时内全市全员核酸检测能力，快速精准开展流调溯源，实现所有密接、次密接人员应隔尽隔、应转尽转，强化社区防控、社会管控和物资保障，全力做好医疗救治和院感防控。境外输入关联疫情迅速切断，本土疫情12天内社区传播清零、47天内所有患者治愈出院，取得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胜利。

在抗击疫情中，全市党员干部冲锋在前，广大医务工作者逆行出征，社区工作者、口岸单位工作人员、政法干警、新闻工作者、志愿者等日夜奋战，全体市民同心抗疫，一起成功“把生活的魔方拧回原位”。在此，向在抗击疫情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广大市民朋友、全体抗疫工作者，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过去一年，在深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我市经济社会仍然取得较好发展。主要工作和成效：

（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

区域创新中心加快建设。规划建设厦门科学城，嘉庚创新实验室形成60余项科技创新成果，生物制品省创新实验室建设全面启动。新增4家国家级和21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3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2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净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超500家。累计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9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67家、市级769家。出台“留厦六条”政策，大专以上学历人口达139万。

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促进工业稳增长和

转型升级等5项工作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厦门时代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厦钨新能源等一批龙头企业增资扩产。生物医药与健康、集成电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分别增长17.9%、16.3%和17.9%。金融业增加值增长7%,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长13.5%,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12家。物流业营业总收入增长17.4%,集装箱吞吐量增长5.6%。成功举办中国教育装备展等重大展会活动。总部企业税收增长23%。数字经济规模超4000亿元。海洋生产总值增长17%。

助企纾困有力有效。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减税降费措施,适时出台“1+N”政策体系,实施企业降本、用工等12条普惠性政策以及200多条产业扶持政策,推行政策“免申即享”,为企业减负约360亿元。举办全城欢动消费节和文旅消费季等系列促销活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7%。新增商事主体14.6万户,增长10.5%。

招商引资加速推进。开展全员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组建市投资促进中心。通过第21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央地对接会、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重大项目签约、厦大百年校庆全球校友招商大会等重大活动开展招商引资,新引进项目1.1万个、计划总投资1.76万亿元。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2.2%,总量占全省50.5%,比上年末提高2.8个百分点。

(二)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动力活力持续增强

金砖创新基地建设加快。制定金砖创新基地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以及功能产业规划。编制金砖国家标准化研究报告,推动标准制定和资格互认。组建厦门金砖新工业能力提升培训基地联盟,参训学员覆盖15个国家超2万人次。建设金砖工业能力共享平台等7个赋能平台,成立中俄数字经济研究中心等机构,推出首批39个示范标杆项目。成功举办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等系列活动,签约项目28个、总投资134亿元。对金砖国家进出口增长20.7%。

自贸试验区建设提档升级。新推出创新举措52项,其中全国首创11项。象屿、海沧港综合保税区正式运营。进口酒等重点平台加快数字化转

型。入选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获批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等试点,离岸国际贸易收支结算额增长62.9%。

重点领域改革成效凸显。在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18个指标全部获评“全国标杆”。海丝中央法务区落地建设。连续两年位居中国十大海运集装箱口岸营商环境第一。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进展顺利,市属国企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分别增长35.2%和40.7%。深化“放管服”改革,98%的事项实现“一趟不用跑”,超90%的事项全程网办,117项跨省通办,113项“秒批秒办”,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实现一日办结。

对外交流合作水平持续提升。外贸进出口总额超8800亿元,增长27.7%。实施外贸自主品牌培育三年行动,建成品牌出海门户网站。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增长207%。“丝路海运”新增16条航线,厦门机场货邮吞吐量增长7%。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国家进出口分别增长28.7%和22%。新增对外投资项目108个,实际投资12.8亿美元。

对台交流融合积极推进。持续做好“通、惠、情”三篇文章,成功举办第十三届海峡论坛,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出席大会并致辞,台湾各界嘉宾踊跃参与。新批台资项目688个,增长19.2%。“源头管理、口岸验放”对台贸易便利模式扩大至194种台湾输大陆产品,厦台进出口贸易额增长33.9%。率先实现台胞按内资企业注册公司。台商海峡两岸产业投资基金落户。台企东亚机械在A股上市。厦金通电、通气、通桥项目厦门侧相关工作进展顺利。

(三)坚持实施跨岛发展战略,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岛内外一体化纵深推进。岛外重大片区完成投资1868亿元,占全市总投资近七成。环东海域创谷、智谷、云谷等一批重点产业园区加快建设,新机场片区快速路等一批骨干路网建成,“一场两馆”等一批公建配套进展顺利。岛内城市有机更新加速推进,何厝岭兜、湖里东部等重点片区改造提升按序时推进。闽西南协同发展区28个涉厦重大项目完成投资192.7亿元。

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新增“五个一批”项目659个、总投资5384亿元。435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283.3亿元,111个省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全省第一。新机场工可、用海、环评、初设等获批,航站楼主体工程和填海造地全面开工。厦门港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港口,远海码头获评亚太绿色港口。地铁3号线开通运营,福厦高铁加快建设,厦门大桥拓宽改造工程顺利完工,海沧隧道建成通车。新建改造供水管网78.7公里、雨水管网64公里、天然气管道95公里、电力线路42公里。

城市管理更加精细。推进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七个专项整治攻坚战,处置“两违”953.3万平方米。完成老旧小区改造2.6万户。完成21个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13个路网改造提升项目,打通断头路14条,新增路外公共停车泊位10757个。新增改造公园绿地152公顷,新建及提升绿道60公里,园博苑免费开放。

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总收入增长7.8%。30个试点示范村和10条动线建设进展顺利。完成既有裸房整治4875栋。农村雨污分流工作加快推进,开工建设441个项目。莲花镇获评全国首批乡村旅游重点镇。

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加快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信访件全部办结销号。公众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位居全省第一,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第六,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流域国考、省考断面、小流域省控断面水质实现“四个100%达标”,国家“蓝色海湾”综合整治工程全面推进,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加快建设9座污水处理厂,新建改造污水管网126公里。湖里、集美获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四)坚持增进民生福祉,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

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建成48个中小学幼儿园项目,新增学位5万个。实验小学翔安校区、外国语学校集美校区等一批学校建成招生。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实现全覆盖。成为健康中国行动创新模式首批试点城市。厦门珠绣等4个项目获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入选首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48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部完成。城镇新增就业33.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年度目标范围内。上线全国医保信息平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1140元。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保障标准均居全省第一。建成2个镇(街)级养老服务照料中心、9个农村幸福院,新增普惠型养老床位1472张。稳定房价,整治二手房市场,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1.9万余套(间),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平安厦门建设不断深化。“近邻”党建模式向全国推广。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稳中向好,消费者满意度居全国第三。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全省领先。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反诈骗精准宣防模式向全国推广。

此外,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优抚安置工作进一步加强。民族宗教、侨务外事、档案方志、人防海防、防灾减灾、仲裁、信访、气象工作取得新进展,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红十字、慈善事业实现新进步。

(五)坚持依法履行政府职能,行政效能不断提升

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不折不扣抓好中央审计、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文风会风不断改善,“三公”经费持续下降。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3件、建议283件、市政协提案449件,办复率均为100%。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9件,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7件。做好民法典普法宣传。政府透明度指数位居全国前列,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本届政府任期届满。过去五年,是极不平凡的五年,各种风险隐患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使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五年

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厦门关怀备至,分别就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弘扬嘉庚精神、保护传承鼓浪屿历史文化遗产、办好“9·8”投洽会等发来贺信、作出重要指示;特别是2017年9月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时,寄予我们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殷切嘱托;2020年11月亲自宣布在厦门建立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2021年3月考察福建时,明确提出“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和四项重点任务,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五年来,我们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有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圆满完成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服务保障,加快建设金砖创新基地,实施“双千亿”工程,坚持抓招商促发展、抓经济促全局,各类助企纾困政策为企业减负累计超千亿,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一是经济规模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地区生产总值五年跨越五千亿、六千亿、七千亿三个千亿关口,历史性摆脱长期位居副省级城市末位的状况。10条产业链产值突破千亿。规上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42.6%。一批百亿级先进制造业项目签约落地。3家市属国企跻身世界500强前200位。二是中心城市功能更加凸显。厦门机场国际旅客中转量位居全国第五。开通运营地铁1、2、3号线。入选全国首批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集装箱吞吐量突破千万标箱、排名全球第14位。跨岛发展纵深推进,岛外建成区面积新增58.2平方公里,岛内外一体化水平实现跃升。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取得扎实成效。三是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自贸试验区累计推出创新举措498项,其中全国首创111项。完成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为全国蓝本,获评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引进外商投资企业5805家,实际使用外资111.7亿美元。外贸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第七。国际友城增至21个,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城市作用更加凸显。四是对台交流融合不断深化。累计新设台资项目3621

个,实际使用台资19.7亿美元。两岸股权交易中心“台资板”挂牌台企增至1497家。打造7个国家级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3个国家级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出台首个地方版台胞台企同等待遇政策,成为惠台利民融合发展典范城市。五是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新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17.6万个、医疗床位9498张。复旦中山厦门医院等3家医院入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获评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优秀地区。城镇新增就业132.3万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居全省首位。累计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10.3万套、配租配售4.69万套(间)。“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入选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六是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政府债务率处于绿色等级,金融、房地产市场风险可控,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获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垃圾分类工作在全国考评中保持第一。筲箕湖综合治理等5项改革举措在全国推广。全面完成对口帮扶任务,连续四年获得全国东西部扶贫协作“好”的等次。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在市委人大、市政协的大力支持和监督下,全市人民齐心协力、砥砺奋进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离退休老同志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和省驻厦单位、驻厦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向来厦的投资者和劳动者,向关心支持厦门发展的台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我们要清醒认识到,前进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经济总量在副省级城市中规模偏小,具有市场话语权的核​​心产业不多,龙头企业较少;创新驱动发展作用不够明显,一流学科和创新人才不足;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还需加强,营商环境仍需进一步优化;岛内外发展

不平衡,岛外产城融合程度不够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与群众期待仍有差距;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提高,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方面存在不少短板,社区治理还有薄弱环节;政府职能转变不够到位,有的部门回避矛盾、推诿扯皮,有些干部担当意识、责任意识不强,办事效率不高。为此,我们既要正视困难,又要坚定信心,要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举措,切实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和2022年主要工作建议

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今后五年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勇立潮头、勇毅前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主要目标和任务是:紧盯“十四五”发展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推动厦门的高素质更具实力、高颜值更富魅力、现代化更增活力、国际化更有张力,把厦门建设得更加美丽、更加富裕、更加平安、更加繁荣。

——更加美丽,就是生态文明建设和城乡面貌再上新台阶。城市更加美丽时尚,乡村更具田园风光,岛内外均衡协调发展,城乡功能品质提档升级,生态文明制度基本完善,建成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市。

——更加富裕,就是产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实现新跨越。经济实力大幅提升,到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万亿元,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

度超过3.5%,高质量发展水平全国领先,人类发展指数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加快迈向共同富裕。

——更加平安,就是平安厦门和法治厦门建设取得新进步。社会安定稳定,治理更加高效,城市安全体系更加健全,最具安全感城市的成色更足、质量更高,法治成为核心竞争力,率先建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市。

——更加繁荣,就是城市现代化和国际化水平达到新高度。创新活力更加充沛,改革开放走在前沿,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跃上新台阶,区域中心城市更具竞争力,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更加彰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更加强劲,成为展示“中国之治”蓬勃生机活力的生动窗口。

各位代表!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面临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同时也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厦门要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省委省政府全力支持厦门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我们要牢记嘱托、务实创新、创造机遇,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强统筹协调,坚持系统观念,当好改革开放先锋,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努力在新时代展现新担当新作为。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7%和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持平,实际使用外资增长3%,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持续发扬特区精神,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

全力推进金砖创新基地建设。坚持国家所需、厦门所能、金砖国家所愿,扎实推进政策协调、人才培养、项目开发等重点任务。积极争取金砖中国年一批重大活动在厦举办。健全完善国际化专业化金砖人才培训体系,重点打造10-20个示范性培训项目。务实推进工业化、数字化等领

域合作,打造一批标志性金砖项目。

全力推进自贸试验区高水平建设。积极推动自贸试验区扩区,申报设立新机场空港综合保税区。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实施大通关工程,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数字自贸试验区建设,优化“数字+平台+基地”模式,做大做强14个重点平台。

全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推动PPP、REITs等投融资模式运用。深化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改革,促进财政提质增效。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和环节,提高“秒批秒办”和“免申即享”事项比重。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全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持续在跨境贸易、招投标、办理破产等方面补短板优服务。推动《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有效实施,出台数字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加大各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倡导诚信文化,营造守信氛围。

全力推进更高水平开放合作。高标准建设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城市,用好投洽会等各类开放平台,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国家经贸合作。落实外商投资法和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发挥“侨”的优势,有效吸引跨境资金流和人流。深耕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鼓励企业“走出去”。促进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协调发展,做强做大转口贸易、离岸贸易、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企业拓展海外仓、前置仓等新业务。扩大优质产品进口,加快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二)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建设高素质创新名城。加快厦门科学城建设,深化“双自联动”。加快建设嘉庚创新实验室、生物制品省创新实验室,筹建福建海洋创新实验室。推动一批大院大所来厦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加大科技投入,鼓励企业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力争净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400家。加快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持

续打造一批专精特新、瞪羚和独角兽企业。加快建设质量强市和知识产权强市。切实将人才作为创新的核心要素,争创全国人才高地,优化人才成长环境,为人才创造施展才华的平台。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实施龙头企业培优扶强和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紧盯150家重点工业企业、165家省级增产增效企业、445家高技术制造业企业、499个在建增资扩产项目,加大服务保障力度。推动28个新建项目早日开工、95个续建项目加快建设、60个拟竣工项目早日投产。

优化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滨北超级总部等规划建设,推动一批高能级总部企业落户。实施金融强市战略,做强做优法人金融机构,鼓励基金行业发展,培育更多上市公司,增强金融服务业竞争力。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壮大,着力培育和打造软件名园名企。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大力培育柔性电子、第三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加快建设全国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培育和引进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尽早实现5G网络全覆盖,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打造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推进海洋高新产业园区建设,打造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持续加强招商引资。招商引资力度只能加强不能有丝毫削弱。继续把招商引资作为“一号工程”,全方位优化招商工作体制和考核机制,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发挥驻外招商小组前哨和桥梁作用,把准趋势、精准发力。持续招大引强,紧盯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吸引更多优质企业落户我市。进一步创新招商方式,鼓励资本招商、基金招商、校友招商、以商招商和企业增资扩产,切实提高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强化供需同步发力,加快打造服务国内

国际双循环的枢纽节点

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区位和政策叠加优势,推动更多优质要素集聚,提升厦门在全球资源配置中的地位和作用。围绕“空”的优势,全力加快新机场建设,拓展国际航线网络,打造国际枢纽航空港。围绕“港”的优势,加快建设国际枢纽海港,发展多式联运,提升厦门港的辐射力。更好发挥3家世界500强国企优势,增强国有经济产业布局和资源整合效率,提升服务城市发展能力。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改造提升核心传统商圈,优化布局岛外商圈,培育发展新兴商圈、特色商圈。大力培育品牌消费、商旅文体会展融合消费等新型消费热点,提振新能源汽车、家电家具、餐饮住宿等消费,推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争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抢抓中央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有利时机,更好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围绕抢项目,推动“十四五”规划项目加快落地建设,加速推进“两新一重”和制造业、民生补短板五大建设行动。围绕抢时间,压缩项目落地开工时间,完善“五个一批”项目推进机制,强化重大重点项目挂钩联系机制、要素保障机制、晾晒考评机制,每季度组织一批重大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围绕抢资金,发挥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效益,用好专项债和产业引导基金,千方百计拓展市场化投融资渠道,以“大融资”保障“大投资”。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继续落实领导干部挂钩重点企业机制,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帮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加强政银企合作,用好应急还贷资金、融资增信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办好“企业家日”活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四)增强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

深入推进跨岛发展。优化完善市级重大片区

指挥部运行机制,加快推进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岛外新城片区要坚持基础设施和民生社会事业规划建设标准高于岛内,推动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生态优化和人口集聚。岛内要稳妥有序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优化盘活空间资源,加快11个片区改造提升。畅通岛内外连接,加快地铁4号线建设,实现6号线区间洞通,开工建设3号线南延段工程,加快建设翔安大桥、同安进岛通道等一批交通重点项目。科学开发利用岛内外地下空间,提高城市空间资源利用效率。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大城管”治理格局,注重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加快建设智慧城市。用好全国首批城市更新试点城市政策,全面推进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建设一批“完整社区”,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加大城中村综合治理力度,完善“两违”综合治理体系,确保新增“两违”零增长。完成23个重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打通18条断头路,新增3000个以上路外公共停车泊位。新建改造园林绿地400公顷、雨水管网40公里、燃气管道60公里。加快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等项目建设,确保垃圾分类工作继续领跑全国。

深化区域战略合作。推进厦漳泉都市圈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推动闽西南协同发展,推进城际铁路、九龙江水源保护等一批重大协作项目,完成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并实现供水。加强与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对接联动。做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推动闽宁协作再上新台阶。

(五)更好发挥对台优势,加快促进两岸深度融合

着力以通促融。发挥“台”的优势,推进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两岸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鼓励台企增资扩产,做强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持续推进厦金通电、通气、通桥项目厦门侧相关工作,建成厦金电力联网工程220千伏望嶝输变电站,加快建设大嶝岛LNG气化站及配套管道。

着力以惠促融。落实台湾同胞在大陆享受同

等待遇政策,扩大对台湾专业人才职业资格认证范围,鼓励台湾同胞特别是青年朋友来大陆追梦筑梦圆梦。支持台商台企参与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建设。优化提升涉台服务热线、服务专窗工作质量。

着力以情促融。办好海峡论坛、工博会等重大涉台活动,发挥保生慈济文化节、郑成功文化节等民间交流活动作用,共同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两岸基层和青少年交流,推动两岸同胞走近走亲、心灵契合。

(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共同富裕促进农业做精做优。引进培育现代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农村电商、生态农业、乡村旅游,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做好粮油肉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保障好“米袋子”“菜篮子”。

促进乡村宜居宜业。科学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加大闽南传统村落、古民居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力度,留住乡愁记忆。统筹推进农村雨污分流、生活垃圾处理、农房整治、厕所革命等工作,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促进农民更加富裕。落实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促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落实集体预留发展用地政策。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水平,推动产供销一体化,促进农民增收。

(七)持续改善生活品质,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加强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加强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帮扶,推动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大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力度。坚持“房住不炒”,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完善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房政策体系,着力解决城市新市民等住房困难问题。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落实中央深化新时代

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深入实施教育补短扩容行动,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提高普通高中招生比例,有力推进教育公平。建成76个中小学幼儿园项目,新增学位8万个。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促进产教融合。支持在厦高校“双一流”建设,加快应用型高校建设发展。

推进健康厦门建设。建成马銮湾医院、环东海域医院,启用川大华西厦门医院,新增床位2800张。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突出抓好“一老一小”民生工程,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计划。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建成投用南北向健康步道,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发展“体育+”多元业态,做好2023年亚洲杯足球赛场地建设和筹备工作。

(八)聚焦软实力提升,努力打造文化强市

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坚持创建为民惠民靠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提升市民素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巩固“爱心厦门”建设成果,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专业化、品牌化。把深化文明创建与补齐民生短板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狠下功夫整治重点难点问题,持续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争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加快打造“文化中心”,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有序推动同安老城、中山路、集美学村等历史文化街区有机更新,推进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和革命文物等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加快打造“艺术之城”,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精心办好中国电影金鸡奖活动。加快打造“音乐之岛”,厚植音乐艺术创作和产业发展土壤。

做优做强文旅经济。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加快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推进一批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建成运营,促进文旅产

业集聚发展。积极拓展国内中高端旅游市场,大力发展海洋旅游、夜间旅游、研学旅游等多元业态,打造精品旅游线路,进一步丰富文旅消费内容和场景,构建文旅发展新格局。

(九)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展现美丽厦门更高颜值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严格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用途管控制度。加强国土绿化、水土保持、山海廊道生态修复,保护好海湾、湿地、山体等生态功能区和中华白海豚、文昌鱼等珍稀物种,加强生物安全监管和风险控制,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蓝天工程,抓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深化移动源、工业源和扬尘污染防治,确保空气质量在全国位居前列。实施碧水工程,落实河湖长制,全面完成污水处理“三个一百”计划,持续推进消除劣Ⅴ类水体专项行动,建设美丽河湖。实施碧海工程,强化陆海统筹,全面推行湾(滩)长制,加强入海排放口溯源整治、海漂垃圾清理,打造美丽海湾。实施净土工程,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化低碳城市建设试点,制定2030年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大力发展绿色经济,抓好制造业绿色化改造,推进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争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十)深入建设平安厦门,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升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建成投用国际健康驿站,强化重点人群排查管控,严格进口冷链食品检测、消毒和追溯管理。加强疫苗接种工作,构筑人群免疫屏障。健全公

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市区疾控队伍建设,提高基层社区疫情防控能力,更好发挥信息化在疫情防控中的支撑作用,加快杏林医院建设和发热门诊标准化改造。

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推广“近邻”党建模式,提高“大数据+网格化”治理水平,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稳步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打造现代化国际化法治高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更好发挥12345政务热线作用,用心用情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强双拥共建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争创全国禁毒示范市和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城市安全体系,加强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网络、信息、生态等安全能力建设,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维护区域金融稳定,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持续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狠抓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燃气安全、城市消防、森林防火等重点领域监管,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不自满、不懈怠,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强化政治引领。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工作部署。

严格依法行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加

快建设法治政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统计监督,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全面开展“八五”普法,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政务公开,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提升行政效能。牢记政府前面的“人民”二字,深入群众、深入企业,多做化解民忧之事、多行便民暖心之举。加强学习、勤于调研,不断提升“八项本领”“七种能力”。强化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树牢“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意识,转变工作作风,主动担当作为。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切实为基层减负。坚持过“紧日子”,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发展依靠实干,奋斗成就梦想。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下,勇立潮头、勇毅前行,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厦门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2022年1月7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厦门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我们隆重举行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庆祝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发来贺信，充分肯定了厦门经济特区实现的历史性跨越、做出的重要贡献、发挥的独特作用，对办好厦门经济特区寄予了殷切希望、提出了重要要求。一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在福建考察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牢固树立抓经济促全局理念，积极推动落实“七以七为”要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全力推进“五中心一基地”建设，经济社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增速预计排名全省前列；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预期目标

范围内；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以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

(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经济规模质量同步提高

1.疫情防控有力有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高效快速有力处置两轮输入性关联疫情，3.5万多名党员干部下沉一线，迅速形成24小时内全市超500万人口全员核酸检测能力。全力做好医疗救治、院感防控、社区防控、社会管控和城市运转保障等工作，境外输入关联疫情未扩散，本土疫情12天内社区传播清零、47天内所有患者治愈出院，取得了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的胜利。出台“三不三访”工作措施，保障春节期间全市生产建设平稳运行；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第一时间制定“1+N”助企纾困政策，实施40余项200多条政策措施，“减、免、缓、补”惠企资金超100亿元。

2.经济运行韧性增强。克服疫情和外部复杂形势等影响，经济运行始终保持在合理区间。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增长8.5%左右，主要经济指标支撑稳固，规上工业总产值预计突破8000亿元，规上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42.9%，比上年提高约3个百分点；批发零售销售额、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46.3%、13.5%、10%、14.6%。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13.2%和12.4%，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45.1%，增值税发票开票金额增长38.2%，全年新设企业户数增长13%。

3.项目攻坚强力推进。111个省重点在建项

目、27个省“重中之重”项目分别完成年度投资计划105%、106%，投资完成率均居全省首位。435个市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任务154.5%。全年“五个一批”项目正向激励综合考评连续2个季度进入全省设区市前三，新增项目623个，计划总投资5220亿元。厦门时代锂离子电池、字节跳动区域总部等项目开工；京东物流园、第二西通道等项目竣工；天马6代、新体育会展中心、第二东通道等项目快速推进。

(二)加快创新驱动和产业升级，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

1.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自创区厦门片区全省考核评估连续四年获评第一，启动建设厦门科学城。嘉庚创新实验室形成锂电池铝塑膜等60余项科技创新成果，生物制品省创新实验室获批建设，引进落地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厦门分中心、厦门时代新能源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4家、国家工业设计中心12家，净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超500家，万泰沧海二价宫颈癌疫苗通过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增至4家，火炬高新区双创示范基地第3次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新增2家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全面实施人才留厦六条措施，超额完成“三个七”引才目标。

2.产业能级持续提升。电子制造业产业集群产值预计超3000亿元，增长10%。新材料产业链产值预计突破千亿，生物与新医药、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分别增长156%、32.9%。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工作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集成电路、信息技术服务、新型显示器件获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中航锂电一期、海辰新能源等投产，厦钨新能源、玉晶光电等企业增资扩产，277个亿元以上产业项目竣工44个、开工62个。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推进，集装箱吞吐量突破千万标箱，入选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金融业增加值预计增长8.5%，新增12家境内外上市企

业，获批国家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智能视听产业基地和海丝艺术品中心加快建设，中国电影金鸡奖等重大文化活动成功举办。美图、美柚、点触科技等5家企业入选中国互联网百强，数字经济规模超4000亿元。规划建设海洋高新产业园，海洋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预计超23%。

3.企业服务成效明显。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累计为企业减负约360亿元。深入实施增产增效行动，推动165家省级增产增效企业和23个省级新增长点项目多产稳产满产。发布36个“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全年累计兑现资金超1.5亿元。设立厦门市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和企业上市培育中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20.3%。全面推进涉企经营许可制度改革。

4.招商引资持续推进。全年新增落地高能级项目421个，总投资3357亿元；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5.5%，总量占全省比重51.4%，较上年提高3.7个百分点。加快提升专业招商水平，完善专业化招商机制，成功举办“9·8”投洽会、厦大百年校庆全球校友招商大会等大型活动。华润集团、兵器工业集团、京东集团、恒瑞医药等高能级项目签约落地。

(三)推动跨岛发展和区域协同，城市承载力显著增强

1.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协同推进。岛内城市有机更新加速推进，实施湖里东部、湖滨一到四里、何厝岭兜、泥窟石村等重点片区改造提升，全年完成房屋征收188万平方米；滨北超级总部基地、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等加快建设；弘爱妇产医院、金融人才公寓等项目完工。岛外新城片区加快环湾成势，新机场片区快速路网框架基本形成；马銮湾新城“两湾+四岛”水陆新界域初具形态，橙联跨境电商产业园等建成投用；环东海域新城双十中学翔安校区初中部等建成投用；集美新城川大华西厦门医院主体工程完工，外国语学校集美校区、软件园三期西片区首批研发楼等建成投用；东部体育会展新城白鹭体育场、凤凰体育馆、白海豚游泳馆主体结构封顶；同翔高新

城加快打造城市新区和产业集群融合发展的标准化园区。

2.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新机场工可、用海、环评、初设获批,航站楼主体工程等15个项目开工。福厦高铁厦门段进展顺利。海沧隧道建成通车,同安进出岛通道、第三东通道完成预可研编制。轨道交通3号线(火车站-蔡厝)开通运营,4号、6号线(林埭西-华侨大学)建设和3号线南延段前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原水低线连通工程全线贯通,新建及改造供水管网78公里、雨水管网60公里、天然气管道80公里。

3. 乡村振兴持续推进。都市现代农业产值预计达1100亿元,增长7.6%。实施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197个,总投资3.86亿元。全年实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2个,完成投资7.8亿元,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1500亩。创建市级以上绿盈乡村18个、美丽庭院示范户1240户,实现无害化农村卫生户厕全覆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2.9万元,增长10%。同安区莲花镇获评全国首批乡村旅游重点镇,集美汽车小镇、动漫小镇纳入省级特色小镇清单管理。

4. 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深入推进。编制《厦漳泉都市圈发展规划》,组织实施14个专项规划,完善毗邻区协同发展机制。加大项目推进力度,28个重大协作项目完成投资178亿元,城际铁路R1线进展顺利;闽西南集团和基金深度运作,完成智慧城市等5个项目建设。4个经济合作区新签约项目69个、总投资超500亿元。闽西南智能制造等7个共建共享平台正式运作,“结婚登记”“政务服务”等事项实现跨区域通办。

(四)深化改革创新和扩大开放,发展动力活力更加强劲

1. 金砖创新基地加快建设。成功举办金砖国家智库国际研讨会、投融资论坛、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等活动,28个金砖合作项目签约,总投资134亿元。实施“八个一”工程,出台《关于加快金砖创新基地建设的若干措施》,发布60项重点任务清单。挂牌成立金砖创新园,建设

金砖工业能力共享平台等7个赋能平台,成立中俄数字经济研究中心,推出首批39个示范标杆项目。组建厦门金砖新工业能力提升培训基地联盟,参训学员覆盖十多个国家2万多人次。

2. 自贸试验区建设持续突破。获批新型离岸国际贸易、飞机经营性租赁外币计价结算等4项试点政策。推出52项创新举措,新增11项全国首创经验。挂牌成立厦门自贸数字化促进中心,建成国际酒平台等一批重点数字化项目。获批建设象屿、海沧港综合保税区,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入选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出台全国首个自贸区供应链扶持政策。

3. 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出台《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施方案》和《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实施方案》。深化“放管服”改革,98%的事项实现“一趟不用跑”,90%的事项全程网办,117项跨省通办,113项“秒批秒办”,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实现一日办结。零基预算和财政事权划分改革持续深化。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成66项改革任务,市属国企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分别增长29%和52%。全国率先推出医保“智能适老”服务,试行推广公立医疗机构“信用就医”和诊间结算。价格改革纵深推进,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即停即收调整为首次15分钟免费。

4. 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实施225项营商环境提升重点任务,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18个指标全部获评“全国标杆”。出台实施《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厦门海丝中央法务区正式运营。持续推进信用示范城市建设,出台6项社会信用条例配套办法,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大力推广信用承诺制。市“信易贷”平台获全国评比第二,个人信用“白鹭分”覆盖近200万市民。

5. 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建设持续加力。新增“丝路海运”命名航线16条,命名航线集装箱吞吐量增长15.6%,成功举办“丝路海运”国际合作论坛。中欧班列开行179列,累计货值10亿美元,增

长10%。航空货运加快发展,成立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厦门机场货邮吞吐量增长9.7%。与“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总额和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28.9%和66%。

6.两岸融合发展持续推进。推进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50项重点任务。新批台资项目608个,合同使用台资4.6亿美元,在大陆率先实现台胞按内资企业注册公司,在大陆设立首只全国性台商基金。厦门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园获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厦金通电、通气、通桥项目厦门侧相关工作进展顺利。12345便民服务平台开通涉台服务热线,11个市级行政审批窗口设立台胞台企服务专窗。

(五)加强民生保障和治理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

1.社会保障不断夯实。城镇新增就业32.1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0.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4%,控制在年度目标以内。全市登记用工企业、在岗职工数同比增长13.4%、6.9%。基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五险参保人数进一步增长。平稳上线全国医保信息平台,在国家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终期评估中名列第二。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标准居全省第一。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建设,全年建成保障性住房1.28万套,配租配售1.86万套(间)。开展扩大房源稳定市场专项行动,筹集投放租赁住房2.8万套。切实做好粮油肉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2.民生事业加快发展。出台全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促进公共资源供给均衡。教育补短扩容、名校跨岛行动加快推进,建成48个中小学幼儿园项目,新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5万个。成为健康中国行动创新模式首批试点城市,复旦儿科厦门医院、川大华西厦门医院获批第二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成2个镇(街)级养老服务照料中心、9个农村幸福院,新增养老床位1472张。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厦门珠绣等4个项目获评国家

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抗疫题材舞蹈作品《春会来》获中国舞蹈“荷花奖”当代舞第一名。厦门国际马拉松跻身世界田联最高级别赛事。

3.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全国第六;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小流域省考断面实现“四个100%达标”。新建、改造污水管网120公里,大型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达179万吨/日,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生物质资源再生一期等项目开工建设。湖里、集美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编制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东坪山片区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入选全国绿色低碳典型案例。

4.社会治理持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连续两年位居全国前五。智慧厦门加快推进,“城市大脑”启动建设,“数字身份”“图看厦门”等一批应用上线。安全厦门深入推进,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40%和8%;深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超10万家经营主体近52万种食品纳入食品安全信息系统;全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名列前茅;反诈骗“厦门经验”全国推广,累计建成1237个智慧安防小区,群众安全感率保持全省第一。“爱心厦门”深入人心,实名注册志愿者超87万人,双拥共建工作不断加强,近邻党建服务模式全国推广。

各位代表,2021年各领域成绩来之不易,需要倍加珍惜。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形势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我们前进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压力较大,经济规模体量还较小,保持较快速度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发挥仍不充分。产业转型升级仍需加力,创新驱动作用需进一步加强,龙头企业规模需进一步扩大,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项目滚动接续不足,投融资体制机制有待创新,发展后劲需进一步夯实。教育、医疗、养老、托幼、住房保障等领域仍存短板,区域间公

共服务和民生保障水平仍不均衡,推进共同富裕仍需下更大功夫。这些问题我们将在加快高质量发展中逐一加以解决。

二、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任务

2022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一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勇立潮头、勇毅前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市党代会精神,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聚焦聚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抓经济促全局、抓项目促发展,全力做好一季度“开门稳”“开门红”工作,确保全年经济平稳运行,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推动厦门“高素质更具实力、高颜值更具魅力、现代化更具活力、国际化更有张力”,把厦门建设得更加美丽、更加富裕、更加繁荣、更加平安,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根据上述要求,并与“十四五”规划目标保持衔接,建议我市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尽可能争取更好结果;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外贸进出口总额

增长持平;实际使用外资增长3%;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完成节能减排降碳年度目标。

为完成以上目标,建议重点做好七方面工作:

(一)着力夯实经济增长基础,全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1.大力实施项目攻坚行动。加强组织协调,强化市领导联系(挂钩)项目推进督办机制。加强项目超前期研究,聚焦“两新一重”、重点产业和民生补短板等领域,提出一批开展超前期研究的重点和方向。加快项目滚动接续,以促开工项目清单、促前期项目清单、促谋划项目清单为抓手,滚动策划生成一批可决策、可落地、可实施的重大项目。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重大项目前期方案研究,加强各环节调度协调,尽可能缩短前期工作时间。强化项目序时推进,狠抓施工进度,优化“晾晒”考核,强化督查问效。

2.大力实施投融资创新行动。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拓宽多元投融资渠道,建立项目投融资模式同步落实机制和评估机制。推动大型基础设施、片区开发项目采用PPP等合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加大力度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性优惠性融资支持。盘活地铁、保障房、污水处理、供水设施等合规经营性存量资产,争取推出一批REITs项目。发挥企业市场化融资能力,在片区开发和城市更新等领域打造集投资、建设、运营、招商、基金为一体的项目主体。

3.大力实施市场主体服务行动。落实领导干部挂钩帮扶机制,积极帮助企业破解资金、用地、技术、人才等方面问题。强化政策的系统性协调性有效性,推动政策评估、整合、提升,加强市区间和部门间政策统筹,细化企业分类分级政策体系,加快推行“免申即享”。落实国家、省、市减税降费政策,根据疫情适时延长助企纾困政策期

限。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加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强化契约精神,扎实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完善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等制度,推动市场主体健康有序发展。

4. 大力实施全员精准招商行动。在全员招商、精准招商上下功夫,健全重大项目招商统筹机制。发挥国资国企资源优势,吸引合作伙伴、上下游企业及各类社会资本来厦投资。落实“链长制”,组建招商小分队,围绕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开展精准招商。推进平台招商、以商引商、基金招商及多种方式组合招商,用好基础设施、城市更新、国企混改等场景资源。加快新机场片区、滨北超级总部基地、厦门科学城、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等招商载体规划建设,争取尽快落户一批高能级项目。强化以项目落地开工见效为导向的招商绩效考核机制,加快签约项目转段落地。

(二)着力推进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1. 全面激发创新活力。加快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3.2%、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达16件,推动全员劳动生产率稳步提高。加快厦门科学城建设,推进能源材料、生物制品省创新实验室建设,加快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厦门分中心、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和国家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平台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深入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与产业化。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提质行动,大力培育一批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力争全年净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00家以上。推动厦门时代新能源研究院建设,支持天马、三安等建设未来显示技术研究院,提高产学研合作成效。发挥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引领带动作用,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

2.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做大做强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推进天马6代线、电气硝子四期等建设,加快打造新型显示技术产业集群;围绕戴尔等龙头企业,引进电子元器件、芯片等配套项目,提

升本地化配套水平;力促士兰、通富等企业加快达产,推动联芯等企业增资扩产,加快IC设计产业集聚,完善集成电路产业生态;围绕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促进软硬件融合发展。优化提升机械装备产业集群,推动太古翔安机场维修基地开工,支持林德叉车、施耐德等企业增资扩产,培育发展智能输配电、国产大飞机维修、工业机器人等新增长点,鼓励水暖厨卫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3. 促进现代服务业链群提质增效。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德邦智慧物流产业园等建设,力促中远海运海沧供应链基地等开工。加快发展供应链金融、科创金融、绿色金融、航空航运金融等特色金融业务,推动国家体育产业基金尽快落地,争取两岸合资货币经纪公司持牌金融机构获批。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市建设,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策划一批“互联网+旅游”项目,推动旅游消费复苏;做大影视产业,办好金鸡电影节,力促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影视产业子基金落地;加快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海丝艺术品中心、厦门影视拍摄基地等建设。

4.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大力培育柔性电子、第三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推动厦门时代锂离子电池、海辰新材料一期等项目建设,加快引进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项目。促进金达威、大博二期等加速达产,推动万泰沧海、宝太生物等增资扩产,支持万泰新型疫苗、特宝生物重组蛋白药物等新品研发,加快公共检测平台建设,建成中医药产学研协同创新研究院。加快建设全国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构建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持续提高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打造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加快海洋高新产业园建设,发展壮大海洋新兴产业,力争海洋经济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25%。

5. 强化产业要素保障。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加快同翔高新城、生物医药港等园区建设。加强产业用地整备,盘活低效产业用地,加快建设一批通用厂房,争取从“项目等地”转变为“地等项目”。加大低成本住房筹集供给,助力企业稳岗用工。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推进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有序放宽工业项目建设“双控”指标,支持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力度,加快建设区域人才高地,持续完善“群鹭兴厦”政策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产业项目的信贷支持,引导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三)着力推进跨岛发展战略,加快形成岛湾一体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1.统筹推进跨岛发展。优化完善市级重大片区指挥部运行机制。抓住获批城市更新试点机遇,加快岛内功能提升和城市更新,统筹高林金林、湿地公园TOD成片综合开发,加快开元创新社区、东坪山片区、中山路片区等11个片区提升改造,集聚科创、金融和总部经济等高能级产业,做强城市“主核”。加速岛外新城片区连片成势,以产城融合为重点,推动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生态优化和人口集聚,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集美新城片区、同安新城片区推进滨海旅游浪漫线、文体公建群、市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等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和商业配套。马銮湾新城、同翔高新城加快北部智慧科技产业园、厦门时代等建设。翔安新城片区、机场片区重点完善片区规划,加快新机场主体工程、新体育会展中心等核心项目建设。

2.全面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对外联接新通道,推进新机场主体工程全面开工,加快建设福厦高铁,推进渝长厦、兴泉铁路厦门支线、厦漳泉城际轨道R1线等铁路(轨道)项目和高崎5000吨码头改造等8个旅游客运码头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机场高速公路建设,推动第三东通道、同安进出岛通道开工,力争第二东通道、海沧疏港通道建成通车。构建地铁、公交、慢行一体衔接的公共交通体系,加快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段、4号线、6号线建设,规划建设一批轨道配套公交场

站,建成南北向健康步道。基本完成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并实现供水;加快水源连通工程建设,实现原水高线连通(长泰-石兜-莲花-汀溪)全线贯通;推进电力进岛第二通道缆化工程、电力与清水进岛隧道土建工程等。

3.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精做优都市现代农业,大力发展绿色农业、生态农业,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推进厦门同安闽台农业融合(种子种苗)产业园建设,增强种子种苗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培育现代农业智慧园、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进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和特色小镇建设。推动绿盈乡村提档升级,统筹推进农村雨污分流、生活垃圾处理、农房整治等工作。构建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水平,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

4.加强区域协同合作。实施新时代山海协作,以厦漳泉都市圈建设为引擎,带动闽西南协同发展。编制实施《厦漳泉都市圈发展规划》,推进厦漳泉都市圈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推动厦门海沧-漳州台商投资区、厦门翔安-泉州南安市毗邻区融合发展,探索建设厦门翔安-泉州南翼科技创新走廊。完善山海协作平台和机制,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对接合作,大力实施联合招商。提升11个共建共享平台服务能力,强化政务服务、区域应急、城市治理、人口管理等便利化流动和协同治理。推进年度重大协作项目建设,加快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

(四)着力推进更深层次改革,加快释放特区发展新动能

1.深化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快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创新举措。积极推动自贸试验区扩区,争取设立空港综合保税区,推动象屿保税区转型,统筹推进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错位发展。推进数字自贸区建设,加快打造贸易数字化示范区、产业数字化先行区、数字创新服务

样板区,做大做强14个重点平台。

2.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水平。实施经济特区营商环境条例,出台国际化、数字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加快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落实公平竞争政策,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加强招投标、办理破产、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政务服务等领域创新突破,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保持前列。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开放机制,全面开展信用承诺,推广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应用、行业分级分类信用评价和风险预警。推广“信易贷”,深化信用大数据创新中心建设,拓展白鹭分应用场景。

3.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制定出台《厦门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推动破除隐形壁垒。加快“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和环节,持续扩大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范围,力争实现“e政务”进驻事项达到300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政府保障事项清单编制管理。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深化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升服务城市运营、招商引资、产业发展和民生保障等方面能力。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放宽准入领域。系统性推进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社会储备代储机制。深化常规公交运营管理改革。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五)着力推进更高水平开放,加快打造服务国际国内双循环的枢纽节点

1.推动金砖创新基地建设走深走实。深入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全面实施任务清单化管理,有效整合利用国内外金砖资源,推动金砖创新基地建设,为金砖中国年贡献亮点成果。加强政策协调合作,推动产业和技术标准互通互认,办好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等活动。促进人才培养合作,聚焦新工业、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开展定制化人才培养交流活动,探索推动学历教育、职业技能等级互认。推动项目开发合作,打造一批金砖国家新工业赋能平台和创新合作项目,加快建设一批金砖国家新工业领域数据互联互通基础设施,推动金砖产业基金实质性运

作,推动火炬高新区与俄罗斯国家科技园、巴西帕克科技园搭建合作渠道,促进中外园区企业合作。

2.加快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建设。扩大“丝路海运”品牌影响,举办第四届“丝路海运”国际合作论坛。完善“丝路海运”服务标准体系,新增10条“丝路海运”命名航线。提升中欧(厦门)班列运行效率和服务品质,支持开展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建设海铁联运枢纽,推动海铁联运“一单制”和过境运输快速换装。大力发展航空货运,打造“丝路飞翔”新引擎。

3.深化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对台优势,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加快推进厦金两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持续推进厦金通电、通气、通桥项目厦门侧相关工作。推进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厦门两岸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做大厦台海运邮快件和跨境电商业务,支持中欧(厦门)班列开拓台湾市场。加大对台引才力度,落实台湾同胞在大陆享受同等待遇政策,支持台湾青年来厦就学就业创业、参与社区治理。办好海峡论坛、工博会、文博会等重大活动,深化民间文化交流。

4.全力稳外资外贸。发挥市领导挂钩专班机制作用,加大项目服务力度和政策引导,促进电气硝子等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产,推动冠捷显示、友达光电等项目尽快落地到资。用好进博会、“9·8”投洽会、金砖创新基地等平台,策划引入更多优质项目。加大城市营销力度,以产业投资和生态圈建设吸引更多境外企业来厦投资。加大对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力度,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落实市场多元化战略,深化RCEP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金砖国家经贸合作。推进外贸自主品牌专项行动计划。深化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

(六)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打造更高水平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

1.持续提升环境质量水平。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改。加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力争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8.8%,综合指数位居全国前列。建成投用前场污水处理厂一期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推进排水管网正本清源改造,新增、改造污水管网100公里以上,持续提高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加快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等建设,推动东部固废中心生物质资源再生利用二期等开工。继续实施筲箕湖流域和岛外沿海岸线等环境整治工程,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稳定森林覆盖率。

2.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构建全市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创建新型电力系统市级示范区,做大做强海洋碳汇交易平台,推进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大力发展绿色经济,推进生产、流通、消费领域绿色低碳循环转型,重点发展先进环保装备制造、清洁能源产业、绿色服务业,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全社会建立绿色低碳循环的消费理念。

3.持续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机制。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联创。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加快全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环境资源共享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试点。探索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七)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加快推进共同富裕

1.健全完善疫情防控长效机制。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强化重点人群排查管控,严格进口冷链食品检测、消毒和追溯管理。加强疫苗接种工作,构筑人群免疫屏障。加强市区两级疾控队伍和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建成投用国际健康驿站,扩建杏林医院,加快发热门诊标准化改造。

2.坚持就业优先提高收入。全年新增城镇就

业13万人。实施就业能力提升工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建立健全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政策服务体系。加强企业用工监测,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构建工资稳增长机制,适当提高一线职工工资待遇,探索壮大中等收入群体新机制,着力提升低收入群体增收能力,确保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加快建设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市。

3.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加大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力度,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坚持“房住不炒”,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完善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政策体系,建成保障性住房1万套,推出房源6000套(间),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4.2万套(间)。加强困难群体帮扶和社会救助,支持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4.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推动教育补短扩容、名校跨岛行动,推进名师出岛。建成76个中小学、幼儿园项目,新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8万个,加快16所普通高中建设。加快“双一流”高校和学科建设,推动理工学院升格为理工大学,筹建海洋职业大学。促进产教融合,加快全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持续提高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加快复旦中山厦门医院等3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市中医院争取纳入第三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成投用川大华西厦门医院,加快马銮湾医院、环东海域医院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专业学科建设。深入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推广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模式,稳步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提高至2.05个。

5.繁荣发展文化体育事业。聚焦“文化中心”“艺术之城”和“音乐之岛”,争创国家历史文化名

城。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和各类文物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建成投用闽南戏曲艺术中心。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积极引进高端体育赛事,高标准筹备亚洲杯足球赛,新增10所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外开放。

6.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社会治理创新。加快“城市大脑”中枢系统建设,推出“一网通办”“一网协同”等第二批应用场景。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爱心厦门”品牌,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推行近邻党建服务模式,深化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提高“大数据+网格化”治理水平,加强“城中村”基层社会治理。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厦门。

7.切实保障城市公共安全。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狠抓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燃气安全等重点领域监管,完善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救灾机制。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扎实做好粮油肉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加快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持续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推动能源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升级,保障煤炭、电力、油气供应稳定。

各位代表,做好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

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监察机关监督,高度重视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下,勇立潮头、勇毅前行,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附件:1.厦门市2021年主要预期指标完成情况及2022年主要预期指标建议表
2.厦门市2021年服务业主要行业指标完成情况表
3.厦门市2021年海洋经济工作进展情况
4.厦门市2021年重大片区建设工作情况
5.厦门市2021年价格改革工作情况
6.厦门市2021年粮食工作情况
7.厦门市2021年轨道交通建设情况
8.厦门市2021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情况

附件 1

厦门市 2021 年主要预期指标完成情况及 2022 年主要预期指标建议表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1 年完成情况		2021 年预期目标 执行情况	2022 年预期	
			数量	增长 (%)		数量	增长 (%)
1	地区生产总值 (GDP)	亿元	—	预计 8.5 左右	完成预期目标	—	7.5 左右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2.9 (1-11 月)	完成预期目标	—	11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0	完成预期目标	—	8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395 (1-11 月)	14.6 (1-11 月)	完成预期目标	—	6.5
5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8142 (1-11 月)	29.3 (1-11 月)	完成预期目标	—	持平
6	实际使用外资	亿元	172.7 (1-11 月)	15.5 (1-11 月)	完成预期目标	—	3
7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881	12.4	高 7.4 个百分点	—	7.5
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01.2	1.2	控制在预期范围内	103	3 左右
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	稳定增长	—	保持稳定增长
1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		—	
11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4% (1-11 月)	—	控制在预期范围内	5%以内	—
12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预计可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			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	
13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万吨					

附件 2

厦门市 2021 年服务业主要行业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要行业指标	单位	1-11 月 完成额	增长 (%)	备 注
1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1101	5.8	厦门港口局
2	机场货邮吞吐量	万吨	27	9.7	市交通运输局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395	14.6	市商务局
4	限上批发零售贸易业销售额	亿元	25265	46.3	市商务局
5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8142	29.3	市商务局
6	其中：出口总额	亿元	3190	20.9	市商务局
7	进口总额	亿元	4231	38.1	市商务局
8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14737	13.4	市金融监管局
9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15213	14.3	市金融监管局
10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销售收入	亿元	417	4.5	市工信局
11	举办展览总面积	万平方米	118.2	20.1	市会展局
12	举办会议参会人数	万人次	50.5	6.2	市会展局
13	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金额	亿美元	33.1	30.2	市商务局

附件3

厦门市2021年海洋经济工作进展情况

2021年以来,厦门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大战略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海上福建”的工作要求,坚持陆海统筹、区域协调原则,以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为总抓手,促进海洋新兴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配套能力提升,培育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不断调整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2021年我市海洋经济稳中向好,全市海洋生产总值预计达1630亿元,同比增长17%,占全市GDP比重超23%,比2020年末增长1个百分点以上。2021年5月21日,《中国改革报》刊登了《多措并举全方位推动》,率先报道了厦门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典型做法和经验成效。

一、统筹规划引领,明确发展目标

印发实施《厦门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厦门市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布局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印发实施《加快建设“海洋强市”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明确近三年厦门海洋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支撑项目和保障措施。

二、稳步推进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

印发实施《厦门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暨海洋强市建设2021年工作方案及重点任务计划进度表的通知》,围绕示范区总体方案八大工作任务,明确年度工作目标,策划重点项目清单,量化细化投资计划。已投资250亿元建设海洋产业、基础设施、科研平台、生态保护等四大领域共80个重点项目,其中35个项目已竣工投用。新评选市级龙头企业5家,拨付资金150万元,目前市级龙头企业总数达到22家。

三、加快推进“两港一区”平台载体建设

(一)规划建设厦门海洋高新产业园区。在翔安区南部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约12.9平方公里的厦门海洋高新产业园区。完成园区空间规划及概念性城市设计,制定园区中长期建设发展和产业规划,重点布局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海洋高端装备与新材料、海洋信息与数字产业、渔港经济与海洋种苗业、海洋文创与高端滨海旅游、蓝碳及海水综合利用等产业,积极申报省级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启动欧厝综合渔港规划建设。制定渔港三年升级改造提升计划,大力推动两岸水产品交易中心和高端水产品交易中心建设,打造海峡西岸高端水产物流区域集散中心。

(三)积极推动高崎渔港提升改造。重点推动渔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渔市游”等项目建设,发展集吃、住、游、购为一体的现代化渔业休闲产业。农业农村部已将厦门渔港经济区列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三年支持建设资金2亿元,2021年已下达6000万元。

四、释放创新活力,打造科教高地

(一)深化科研平台建设。推动省内15所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的23个海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共享服务,建设企业研发中心14个、涉海院士工作站4个,建成国际最大深海生物基因库、全国最大的海洋药源生物种质资源库。

(二)推进双创基地建设。南方海洋研究中心基地建设项目(欧厝)已完成封顶和主体结构验收,南方海洋创新创业基地(沙坡尾)完成装修改造,初步形成“1(欧厝)+2(翔安火炬、沙坡尾)”创新创业服务格局。

五、突出生态建设,创新保护治理

积极开展海洋增殖放流,2021年累计增殖放流鱼虾苗4.8亿尾。巩固全面海域养殖清退成果。下潭尾红树林公园通过国家蓝色海湾整治行动

项目验收,完成投资约2.8亿元,联合国秘书长海洋事务特使汤姆森先生在新华社书面采访时,对厦门开展红树林保护和恢复种植给予了高度肯定。推进海洋综合管理法制化,2021年累计组织开展海上巡航1492次,岸线巡查1081次。组织海洋工程检查432次,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108次、水生野生保护动物执法宣传210次、无居民海岛登岛检查148个次、海上相关拆违行动188次。

六、拓展合作空间,促进互利共赢

成功举办2021厦门国际海洋周,海洋周主论

坛、海洋文化嘉年华、特色展会等30余项活动再掀热潮。持续推进厦门市海洋国际合作中心建设,制定《厦门市海洋国际合作中心工作计划》,明确总体发展目标、发展路径、工作目标及年度工作任务。推进与东盟国家、“海丝”沿线国家、南太平洋岛国在海洋文化、海洋产业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接待太平洋岛国来厦访问使团代表。召开东亚海岸带可持续发展地方政府网络执委会并筹备年会,审核通过韩国釜山市加入东亚海岸带可持续发展地方政府网络。

附件4

厦门市2021年重大片区建设工作情况

2021年,我市机场片区、轨道交通、马銮湾新城片区、环东海域新城片区、两岸金融中心片区、集美新城片区、东部体育会展新城片区、同翔高新城片区等重大片区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和市重大片区开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部署下,全力落实“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战略,全面超额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和土地房屋征收等年度计划目标,片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顺利完成“三年行动规划”中制定的任务目标。

一、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一)固定资产投资

2021年各重大片区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合计1765亿元,全年预计完成1782亿元。建安投资预计完成834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总量47%。

(二)招商引资

2021年各重大片区招商引资任务(以新引进企业新增注册资本计划)合计1150亿元,全年预计新增注册资本3312亿元以上,完成年度计划288%。

(三)土地房屋征收

2021年各重大片区土地征收任务合计7396亩,全年预计完成10884亩以上,完成年度计划的1.5倍;房屋征收任务合计188万平方米,全年预

计完成375万平方米以上,完成年度任务的2倍;交地任务合计11020亩,全年预计完成13436亩以上,完成年度任务的1.2倍。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机场片区新机场工程已完成用海手续审批,航站区和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已获批;新建道路具备通车里程达41公里,新机场片区快速路网框架基本形成;推动阳塘安居小区、珩边保障房、翔安医院等民生项目建设。轨道交通继续深化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3号线(火车站至蔡厝段)已开通运营,机场段已完成2座车站的主体结构建设;6号线集美同安段涉铁段工程已正式开工;4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已开工11座,完成10座车站主体结构;6号线(林埭西站至华侨大学段)13个站点已全部开工建设,11座车站已完成。马銮湾新城片区新增策划项目24个,新开工项目27个;厦门双十中学海沧附属学校庚西分校、海沧延奎实验小学孚中央分校、再生水厂一期投入使用;马銮湾医院预计2022年投用;全面启动环湾岸线6个景观项目建设;集美、东瑶安居房(一期)安置房项目计划明年内交付使用。环东海域新城片区已新增策划项目43个,同安一中滨

海校区高中部、双十中学翔安校区初中部、厦门实验小学翔安校区、翔安新城振南小学、环东海域新城翔城小学、翔城中学等一批优质中小学已建成投用；翔安水厂二期工程、西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等一批市政基础项目建成投用。两岸金融中心片区开展五通高端商务区和五缘体育公园设计方案国际征集竞赛，新增P+R交通综合体等策划项目18个；厦门银行新总行大厦、阳光龙净总部大厦、会展五期等一批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厦航总部大厦、仁和公寓、湖边公寓、金融租赁公寓等一批工程项目完工。集美新城片区新增策划项目15个，新开工项目60个、竣工49个项目；大悦城、厦门市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软件园三期一号公园开工建设；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进展顺利；软件园三期西片区首批50万平方米研发楼建成交付，闽南戏曲艺术中心竣工验收，厦门外国语学校集美校区等建成投用。东部体育会展新城片区持续推进新体育中心及展览中心室内装修、立面幕墙、金属屋面等专项深化设计；白鹭体育场完成混凝土结构施工，凤凰体育馆、白海豚游泳馆主体完成混凝土结构施工；展览中心软基处理、桩基施工已完成。同翔高新城片区新增策划项目100个；推动亿联网络研发和产业基地、环创装备制造基地、厦门百岗开关电气产业园等23个项目开工建设；中航锂电A6项目一期、嘉戎技术产业园、鑫中堃混凝土搅拌楼及办公配套、电气硝子玻璃基板三期等项目已竣工；统筹推动天马、海辰等在建项目增量增速。

(二)加大招商力度

机场片区太古维修基地与厦航产业启动区已顺利挂牌出让，预计明年上半年开工建设；有序推进厦航、山航等航司用地事宜，与ESR易商、宇培等4家企业完成签约；推动完成《新机场片区产业落地实施方案》、《厦门空港综保区(筹)空间发展规划》与《厦门空港综合保税区(筹)项目用地招商导则》编制。轨道交通累计在谈企业并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企业有厦门隼茂、华润置地、厦门万科、大悦城控股等13家。重点在谈项目有轨道1号线杏锦路，轨道2号线五缘湾、湿地公园

等11个。马銮湾新城片区签约中通快递集团东南(厦门)智慧供应链产业园、恒瑞区域总部暨厦门新药研发中心等4个项目。组成马銮湾新城招商顾问团，加强招商力度。环东海域新城片区积极打造美峰创谷、银城智谷、环东云谷等招商平台；豪享来温泉酒店、安邦区域总部项目已出让，言几又书店综合体已挂牌。浪漫线一期段公建已完成招商，二期段公建已建成并规划引进婚纱摄影基地、特色创意料理、极限运动BMX等业态。两岸金融中心片区多次赴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走访，推动企业来厦投资；郭氏闽南区域总部、九牧全球运营中心、厦门国际银行总部大楼已顺利地地块出让，台商海峡两岸产业投资基金、三峡资本员工持股平台等项目已落地。集美新城片区联合外出招商，签约引进复星集团产业综合体、中粮新零售产商融合聚集区等高能级项目及松元电子、艾美森新材料、a1零食研究所等亿元项目；加快推进软件园三期建设招商，签约金信润天、神州信创、禾苗优品等7个重点项目，金砖未来创新园正式揭牌；推动机械工业集中区科力电子、扬森数控等5个先进制造业项目加快建设，唯爱吉真空玻璃、农鑫农产品项目地块成功出让。东部体育会展新城片区实现1宗酒店项目用地出让，签约东航总部、中海福林总部、博德宝集团总部等5个项目；推动片区纳入第二批成片综合开发试点，加强片区成片综合开发方案策划，结合产业园思维研究规划片区体育、会展、文化载体建设，积极拓展招商项目储备。同翔高新城片区宁德时代A项目已于“9·8”投洽会期间签约，B项目计划年底前完成协议签署；累计签约冠捷电视机总部及音响项目、立翔吉信息科技项目等142个项目。

(三)加强征拆推进

机场片区加强与翔安区、相关职能部门和业主单位沟通协调，及时协调研究征拆工作存在问题，形成合力，提高工作成效；推动翔安区及相关街道加大攻坚力度，针对片区内重难点问题，综合施策，加快土地房屋征收工作进度。轨道交通大力推进集美区安置房竞拍单位确定工作；积极推进交通主线及配套用地的征收工作，保障工程建设需要；提前谋划3号线南延、6号线同安段开

工前的征收准备工作,为明年开通奠定坚实的基础。马銮湾新城片区推动旧村整村征收工作,完成集美片区的西滨、陈井,海沧片区的鼎美、芸美、后柯征拆工作;启动东瑶、周瑶、下尾、贞岱、后溪钟等5个旧村整村征收的前期工作。环东海域新城片区推进征拆工作,加快完成霞阳、霞尾、蔡店、刘山、何厝5个村庄的签约扫尾,抓紧推进东头埔、顶柯、下柯南、后房等8个村庄的拆迁商谈签约工作。两岸金融中心片区倒排征拆工作任务,定制征拆分月指标,浦口社、西头社、泥金社、昭塘社等7个自然村累计签订房屋协议144万平方米。集美新城片区全面推进厦门北站片区东厝

寨、窗内、东埔、墩上、田厝等5个自然村整村征收工作,已完成签约29万平方米,完成总征收任务的84%;完成洪茂居住区幼儿园、洪茂居住区社区服务中心、圣岩路东延伸段工程等10个项目征拆任务并交地;软件园三期涉军56亩用地已完成置换并移交施工。东部体育会展新城片区加快推进东界、林头、下店整村征收工作,开展针对性重点突击,制定专项征拆方案,及时推进征收交地工作,保障市政配套项目项目建设及招商工作用地需求。同翔高新城片区董厝村整村拆迁签约工作已完成;加大同新路(五显-同翔大道)改造工程房屋征迁力度。

附件5

厦门市2021年价格改革工作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价格工作对“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具有重要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扎实推进价格改革、保供稳价、清费降负、公共服务等各项工作,为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了有力的价格服务保障。

一、着力重要民生价格调控,保供稳价惠民生

(一)落实价格调控各项任务,确保调控目标完成

2021年1-11月,我市CPI同比累计上升1.2%,低于2021年控价目标(3.0%左右)1.8个百分点,能够顺利实现预计目标。居全国36个大中城市第14位、全省第2位。

(二)发挥平价商店作用,确保市场价格稳定

依托现有100家平价商店,2021年1月28日至3月15日启动蔬菜、猪肉政府差价销售补贴机制,其中,蔬菜类销售1133.94吨,补贴73.29万元;肉类销售173.72吨,补贴94.85万元。9月18日,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价格稳定,及时启动一个月

的蔬菜政府差价销售补贴机制,共销售蔬菜1035.37吨,补贴85.70万元。

(三)完善应急预案机制,确保市场供应需求

出台《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应对特殊时期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指导重要副食品供应企业做好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四)做好日常价格监测,确保市场预期管理

按时对本市各类监测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化趋势做出综合分析,分析CPI运行特点,预测当月CPI累计值,形成分析报告,报送国家、省发改委及市委市政府做决策参考。通过公交车、楼宇移动电视等新媒体多渠道发布我市44种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的每日行情,合理引导和稳定市场预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期3个月不间断的每日按时报送价格数据及价格变动情况信息。开展农本调查,每月完成生猪、6个蔬菜品种、早稻生产成本等专项调查工作,对农户购买农资、农户存粮开展调查。

二、着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清费降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降低用电成本。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电价政策,大工业电度电价、基本电价和农业生产电价下调。预计全年为企业减轻用电负担1.95亿元(其中农业企业用电减负约760万元)。

2.阶段性降低用气成本。2021年2月1日-28日期间,对春节期间日均气量达到5000方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其终端气价在原价格基础上给予降低0.15元/方(含税)优惠,共对11家企业优惠气量627.08万方,优惠金额94.06万元。

3.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优惠措施。2021年10月-11月,对工业和一般商业企业用气给予0.2元/立方米的优惠;用水给予0.8元/吨的优惠;免收城镇污水处理费。其中用气优惠4846万立方米,优惠969.2万元;用水优惠2029.98万元;免收污水处理费3804.1万元。

4.降低制度性成本。免除企业转移非住宅产权所缴纳的不动产登记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和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等,全年减负约951.71万元。

5.降低厦门口岸进出口成本。印发2021-2022部分港口收费标准,对部分港口收费进行了减免,截止至2021年11月,货物港务费和引航费优惠措施共减免企业成本约8775万元。

6.动态调整价格收费清单。审核并公示全市270个符合资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及32个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落实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报告制度。发布了《厦门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共7大项11小项。落实景区收费报告制度,我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景点共13个(8个收费景区景点、5个免费景区景点)。比较上一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收费金额减少了0.78亿元,经营服务性收费总额减少了6.94亿元。

7.严格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收费行为。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按照“横到边、竖到底”的要求,开展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整治工作。2021年3月1日前对全市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进行了清理,清理不合理收

费项目7项,为企业减负年约5846万元。行业协会商会清理整治预计为企业减负约583万元。

(二)完善公共服务价格机制,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

1.完善公益性服务价格政策。认真推进“双减”政策落地,出台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降幅约48.9%。做好殡葬服务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完成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回头看”工作,巩固我市景区门票价格治理工作成果。

2.进一步健全停车收费管理政策。自今年3月1日起,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重修修订出台。5月1日起,政府定价停车分类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配套出台。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由原来的即停即收调整为首次15分钟免费,目的是考虑到机动车使用人的实际需求,鼓励车辆短停快走这一政策的施行,得到了市民的点赞。明确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通过招、拍、挂引入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的停车设施适用市场调节价。目前轨道交通推行的P+M换乘出行方式就是最好的案例,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轨道配套停车场,充分利用价格杠杆,实现市民私家车出行与公共交通的无缝接轨,不仅能缓解城市交通的拥堵,还能节省市民的出行成本。

(三)系统推进资源价格改革,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1.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明确改革面积,完成2021年我市年度改革面积7585亩。对2016以来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尚未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区域,进一步补齐短板。2021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经费列入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市财政局已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经费50万,用于支持各区实施农业水价精准补贴、节水奖励。

2.分类制定汀溪水库非农业用水价格。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创新完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形成机制。

三、着力价格公共服务提升,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一)加强成本监审,统筹兼顾各方效益

2021年共启动水务集团供水成本项目、汀溪水库供水成本项目、康桥中学高中学费成本项目、鼓浪屿景区门票价格成本项目、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成本项目。至12月底,完成审核汀溪水库、康桥中学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厦门水务集团等4个项目,共计7年的账面成本约26亿元,核减不应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约2.43亿元,核减率约9.35%,为政府合理定价提供重要的成本依据,同时,也为减轻消费者和企业负担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开拓价格认证新领域,不断提高价格服务水平

1.扎实做好涉纪检监察、涉案、涉税价格认定。1-11月完成由纪检监察部门提请的涉纪财物价格认定11件,认定值约610万元;完成由公安机关提请的涉案财物价格认定1116件,认定

值约5267万元;完成由税务、海关部门提请的涉税财物价格认定21件,认定值超10亿元。积极服务于我市反腐倡廉、司法公正、社会治理、经济发展工作大局。

2.以“社区、村居”为单元的“下沉服务”工作模式积极开展价格争议调解工作。2021年再增设2个基层调处工作站,目前下设调处工作站已实现全市各区全覆盖,逐步形成市、区、社区、村居四级网络,价格争议调处进村居、进商场、进市场,使居民群众的价格矛盾纠纷得到及时、有效的排查和化解,1-11月,中心及下设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站调解价格争议纠纷117件,调处率100%,成功率100%,调解范围主要涉及城市改造赔付、买卖合同纠纷、财物损毁理赔等,在化解社会矛盾、服务城市治理、应对突发事件、实现诉调对接等工作上取得良好成效,成为全国多省、市兄弟单位前来考察、借鉴工作经验的示范基地。

附件6

厦门市2021年粮食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厦门市全面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国家、省粮储局部署要求,全力做好新冠疫情期间粮食保供稳价工作,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有效确保全市粮食安全,在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

一、主动担当作为,全力做好疫情期间粮食保供稳价工作

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迅速行动,落实粮油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多次进行市场巡查,了解粮食加工贸易企业和连锁超市货源、价格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粮油加工、配送等环节出现的苗头性问题。启动粮食加工、库存、供应和价格日报制度,制定同安封控区域粮油保障工作方案。疫情期间累计增加应急成品粮储备2100吨、食用植物油500吨,向同安封控区提供18万份粮油。由于措施有力,我市始终没有出现粮油脱销、断供、抢购现象,粮食市场始终保持供应充足、品种丰富、价格平稳,受到国家、省粮储局充分肯定,福建电视台等媒体多次进行报道。

二、落细落实责任,圆满完成责任制考核任务

对标对表省政府年度考核评分标准,补短板、强弱项,逐一落细落实考核任务,在全省考核中再次取得优异成绩,受到省政府通报表扬。其中在省政府组织的粮食安全现场核查中,我市保供稳价、储备粮增储、粮食应急保障、军粮工程建设等工作受到检查组充分肯定。

三、坚持底线思维,进一步完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落实轮换计划,及时调增市级储备规模。完成年度储备粮轮出任务近8.5万吨。增加原粮6.7万吨、应急成品粮2100吨、食用植物油500吨计划。加强应急能力建设。落实8个应急加工企业、建立183个应急供应网点,印发《厦门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应对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

一步健全了粮食应急供应保障机制。深化产销协作,加强粮源统筹。深入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活动。在媒体登载宣传文章,播放相关短视频,发送30万条宣传短信,营造了关注粮食安全、爱粮节粮的良好氛围。加快产业发展,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

四、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市级储备监管和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做好2021年全国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共检查市级储备粮68942吨,食用植物油1800吨,圆满完成检查任务,省检查组对我市市级储备粮管理予以充分肯定,认为我市储备粮数量真实、存储安全、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持续强化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积极配合食安城市创建和治理“餐桌污染”,完成各级粮油质量检测743批次。做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到厦门开展创建国家第二批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初评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我市得到检查组肯定。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市粮油质量监测站投资购置78.4万元的检测设备,并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五、强化制度建设,完善粮食储备管理机制

贯彻落实省委办、省政府办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制定出台我市《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厦委办发〔2021〕22号),从科学确定粮食储备功能和规模、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健全粮食储备运行机制、强化储备企业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举措。在全省率先制定《关于厦门市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实施意见(试行)》,并在中粮海嘉(厦门)面业有限公司开展500吨小麦社会责任储备试点。继续推进《厦门经济特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制定立法调研工作方案,主动征求国家、省粮储局意见,深入各区、各粮食企业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完成立法调

研和法规文本草案编制工作。

六、落实管理责任,做好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工作

认真落实《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落实专人专管、分类存放、定期盘点、入库检验等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制定生活类救灾物资应急预案,确保救灾物资在灾害发生时发挥应有的救援作用,2021年两次紧急调用应急救灾物资。

七、加强隐患整治,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结合本市政策性粮食收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积极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强化隐患排查整治。

八、增强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军粮供应服务水平

坚持“以兵为本”,适应军改后驻厦部队军粮供应的需要,主动、快速、高效做好随军保障,2021年跨区域随军保障43批次,有力确保了部队到省外驻训的粮油供应。强化保障能力建设。认

真落实军粮供应和质量管理制度,有序推进军粮统筹工作,严把军粮质量关,实行“一批一检”制度,全年军粮保障工作做到供应稳定、质量可靠、服务优良,官兵满意,多次受到国家军粮办的充分肯定。

九、及时动员部署,配合做好涉粮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及时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根治粮食购销系统性腐败的重要批示精神,根据全省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巡察和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视频会议部署,制定我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指引》等具体工作方案。迅速行动,开展自查自纠。根据省纪委监委部署,结合“亮剑2021”专项执法行动,对全市15个代储点开展委托代储成品粮专项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强化对委托代储企业的监管,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原则开展自查自纠,每周向市纪委上报工作开展情况。落实巡视巡察工作要求,有效保障了巡视巡察工作的开展。

附件7

厦门市2021年轨道交通建设情况

2021年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快推进,形成了“三向出岛”的轨道交通骨架网络,为“提升本岛、跨岛发展”战略注入新动能,推动我市打造岛内“扇头”稳固、岛外“扇面”舒展的跨岛发展新格局,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贡献力量。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率、征地率、交地率、房屋签约率等均完成年度计划,预计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0亿元(含综合开发项目)。

一、前两期建设规划项目进展

国家发改委于2012年、2016年共批复我市地铁两期建设规划(5条线,232公里,1563亿元)。截至12月底,5条线已全部开工建设,第一期建设规划项目已全部建成,第二期建设规划项目完成约46%,累计完成投资1016亿元。

(一)建成线路。地铁1、2、3号线共98公里,分别于2017年12月、2019年12月、2021年6月开通运营,形成“岛内成网、三向出岛”的基本骨架网络,为“提升本岛、跨岛发展”战略注入新动能。

(二)在建线路。3号线(机场段):长10公里,设站5座,2016年9月开工,已完成车站主体结构1座,在建车站2座,其余结合翔安机场填海造地及机场西区域中央地块段工程同步实施,计划翔安机场通航前半年(2026年6月)建成。4号线(软三东至翔安机场段):为快线(目标值120km/h),长45公里,设站12座,2017年2月开工,除机场段外,已基本完成土建工程,正同步开展铺轨施工,逐步转入机电施工,计划翔安机场通航前半年(2026年6月)建成。6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和漳州角美延伸段):长29公里,设站20座,是闽西南协同发展的重点项目。按照省发改委“统一规划、协调建设、厦门运营”的原则,厦门段(林埭西至华侨大学站)和漳州段(角美延伸段)已于2019年12月底同步开工,计划2025年建成。其中:厦门段长19公里,设站13座,车站全部开工建设,已完成车站主体结构8座,区间掘进完成63%,双

线贯通5个;漳州段长10公里,设站7座,已全面开工建设,机电系统及社头车辆段由厦门轨道集团代建。

(三)拟建线路。3号线南延段:长8公里,设站5座,12月3日确定施工单位,施工人员已进场围挡,开展场地平整、临建施工,已于2022年元月4日开工。6号线同安集美段:长31公里,设站17座,已委托中咨公司完成工可评估,正同步开展初步设计、沿线绿化迁移和管线迁改等前期工作,其中涉铁段土建工程已于11月12日进场施工。

第二期建设规划项目全部完成后,将形成“岛内骨架+三向出岛+环湾发展”基本网,全市各项指标基本达到一线城市现状平均水平。

二、第三期建设规划工作进展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年)和城市发展实际,地铁办提前谋划、前瞻思考,结合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开展的新一轮线网规划中间成果,按照支持“十四五”规划所确定的“优化一岛、拓展一带、建设多中心”发展要求,以增加核心区供给,服务岛外重点片区,支持近期建设重点功能区发展为目标,提前开展第三期建设规划方案研究,并提出了初步方案,拟于近期与新一轮线网规划一并报市委市政府研究。今年年初已提前委托开展第三轮建设规划主报告及10项专题研究工作的编制,并在12月初形成初稿,待市委市政府明确第三期建规方案后,可加快开展报告深化及审查工作。

第三期建设规划实施完毕后将实现岛内网络全面建成、三向双地铁出岛、各区互联互通、岛外各区三线覆盖、各重大片区全覆盖、五大枢纽无缝衔接,充分发挥本岛的辐射带动作用,环湾交通以及进出岛交通的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形成岛湾一体、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三、综合开发工作

在地铁建设之初,我市就树立“建地铁就是建城市”的理念,把TOD理念与旧城改造和片区

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特别是通过对地铁车辆段、停车场、车站和区间上盖进行“再造土地”,高强度、高密度、高混合开发建设经营性项目(商品房、办公、商业、酒店等)和补民生短板项目(公租房、保障房、医疗、教育等),力求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5条线路“再造土地”约300公顷,完工12个、在建4个。其中规划11个持有型物业项目53万平,(其中商业16万平、办公20万平、酒店10万平、公寓7万平),截至目前已基本建成8个项目(32万平)。

经济效益方面:已公开出让5个住宅项目,土地出让金合计185亿元,其中我市首个TOD开发项目(2号线湿地公园站配套项目)公开出让,出让金额93亿元;根据《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已协议出让6个持有型项目(11万平),出让金合计4亿元;已招商招租面积22万平,合同近15亿元;广通商等可经营资源收入5亿元。

社会效益方面:建设了一批民生补短板项目,已完工及在建的4个保障性住房项目,可提供2200套安置房(21万平)、2300套保障房(16万平)、1500套公租房(4.4万平)。

四、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及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基础〔2021〕1302号)等文件精神,我市轨道交通建设资金主要通过政府投资 and 市场化筹资来解决。截止目前,已筹措资金1512亿元,其中:政府资金投入466亿元,包括市本级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市场化筹资1046亿元,积极对接国家发改委及各金融机构,通过多渠道筹划、低成本融资,获得银团贷款、国开基金、企业债、保险资金等多种金融工具融资(其中:国开基金41亿元,利率仅为1.2%;企业债160亿元,平均利率3.83%);尚有银团贷款和保险资金合计523亿元使用额度,可保障近期地铁建设资金需求,后续根据建设进度适时启动新一轮融资。

五、质量安全工作

地铁是高密度、特大型、综合性系统工程,涉及近40项技术专业;项目呈“点多、线长、面广”的特征,风险源多,特别是厦门地质条件极复杂,业内称厦门为“地质博物馆”,是地下工程建设的“拦路虎”,给工程建设带来的施工风险极大。同时厦门海上建城,跨海线路特别多,需穿越国内罕见的风化槽“天险”。涌水掉块危害大,给安全管理带来更严峻的挑战。

我市始终坚持把质量安全放在第一位。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控预防机制。组织编写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应用》获国家第一届安全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全面推行质量安全标准化施工。厦门经验做法全国推广和应用,轨道集团牵头编制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土建施工质量管理技术指南》,住建部发文在全国推广实施。持续开展自查自纠、检查督查。通过对国内外安全生产事故具体分析,并针对厦门地铁工程特征,在防高空坠落、防台防汛、危大工程、大型设备、应急管理、地铁保护等方面,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专项梳理风险清单并动态更新,强化风险预警预防,还特别邀请专家检查,强化源头控制整治。

厦门地铁质量安全管理多次获得国家、省、市部门好评。连续多年在住建部开展的轨道交通质量安全全国评比排名前列,住建部多次组织前来调研和观摩,在今年9月的检查中,对厦门地铁质量安全工作再次给予充分肯定。获得的荣誉有:1号线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2号线过海段为国内首条海底地铁盾构隧道,中国工程院院士钱七虎评价该工程总体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还获得焦点访谈专题报道和点赞;3号线在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中,专家组评价是近年来全国唯一一条无A类问题的线路。

附件8

厦门市2021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领导下,我市持续强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攻坚,深入推进六大行动,不断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自然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生态环境治理市场化和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我市一批改革经验被国家推广。其中,“搭建‘多规合一’平台提升行政审批效率”“生活垃圾分类‘厦门模式’”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成效和制度成果的调研报告的通知》;“厦门市‘三线一单’空间管控系统,织就‘生态绿网’”入选生态环境部第一批“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案例;“筓筓湖生态修复”获自然资源部列为全国生态修复典型案例;“东坪山片区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获生态环境部列为2021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我市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有关做法被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文推广。

一、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持续推进《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报批。主动对接国家自然资源部,不断完善规划方案,落实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划定。11月,总体规划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完成2021年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分析评估城市发展体征及规划实施成效,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存在问题,提出规划对策和建议。

二、完善自然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制度,持续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按照省里部署,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工作,完成新增自然保护地以及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政策,保障天然林所有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2021年,争取到中央财政补助143.22万元,市对区转移支付201.71万元。建立生态补水制度,印发实施《厦门市九条溪流生态补水工程规划(修编)》和《厦门市河湖雨洪增蓄利用规划》。利用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尾水进行河道生态补水,全市九条溪流共27处实施河道水系生态补水。推进河长制立法,完成厦门市经济特区河长制立法调研报告和立法草案。建立湾滩长制,印发实施《厦门市湾(滩)长制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处理制度体系,出台《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及16个配套政策文件,在硬件方面,全面配套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我市垃圾分类工作在全国重点城市评比中始终保持第一。积极推进城市环卫系统与再生资源系统“两网融合”发展,印发实施《厦门市促进“两网融合”助力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在海沧区建设全国首个低值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日分选量50吨(预计2022年5月完工)。

三、不断加强生态环保制度和设施建设,保障我市空气、近岸海域等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完善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机制。印发实施《进一步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细化出台《2021年“海漂垃圾综合治理”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加强海漂垃圾治理信息化建设和厦漳泉海漂垃圾治理协作,完成海沧嵩屿、翔安下潭尾两个海漂垃圾视频智能监控试点工作。2021年前三季度,海漂垃圾分布密度同比下降50.1%。持续完善闽西南五地市大气联防联控机制,持续推进协同减排和数据共享。11月,五地市联防联控会议明确共同培育大气污染防治示范企业,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性文件交换制度,实现空气质量、重点大气污染源等在线数据互通共享。今年以来五地市协同应急响应共26次。全力加快

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2021年,全市排水管网正本清源改造完成100平方公里(占建成区面积25.7%以上)。全市污水治理工作成效显著,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四、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环境治理市场化水平。推动生态系统生产价值核算改革,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统计核算技术导则》标准化工作。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推进同安区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省级试点项目工作进程,印发实施试点方案。思明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通过省级预审。开展《厦门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研究与生态文明发展水平评估》课题研究,完成2020年厦门市生态系统生产价值核算。总结推广全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全年向省发改委报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17例。不断深化我市排污权交易改革,企业初始排污权、可交易排污权的核定权限下放到区,进一步缩减审批时

间;试点开展排污权核定网上审批,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五、全国首创“三线一单”应用系统,探索建立“三位一体”环境融合管理制度,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深化环评管理体制改革的。6月,印发实施《厦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配套出台《厦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在全省率先完成市级“三线一单”成果发布,在全国首创“三线一单”应用系统,实现智能、快速研判建设项目空间准入。进一步优化我市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印发实施《厦门市区域评估(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在湖里区探索建立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排污权交易“三位一体”环境融合管理制度,试行“一证式”管理,实现源头管控、过程监管、末端治理全链条一体化环境管理,提高政府服务效能。启动厦门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项目,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名词解释

1. 七以七为：以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为总目标，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体，以实体经济为支撑，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承接平台为载体，以营商环境为促进，以要素便利流动为保障。

2. 五中心一基地：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旅游会展中心、区域创新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和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

3. 三不三访：重点企业不停产；重点工程、项目、工地不停工；企业员工联系不断线，节后早日返厦复工；访重点企业；访重点工程；访返乡职工、在岗职工、困难职工和群众。

4. 两湾+四岛：两湾指马銮湾内湾和外湾，四岛指集美岛、中心岛、鼎美岛、南岛。

5. “八个一”工程：制定一个规划、出台一套政策、成立一支工作队伍、搭建一个平台、建设一套应用场景、落地一批项目、设立一只基金、举办一系列活动。

6. 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企业享受“一次委托、一次付费、一单到底”的全程管控服务，将货物通过铁路班列运输至厦门多式联运港站，再用公路短驳至码头，装船经由海运航线抵达台湾地区及东南亚国家等目的地。

7. 专精特新企业：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

8. 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9. 绿盈乡村：围绕“山更好、水更清、林更优、田更洁、天更蓝、海更净、业更兴、村更美”等八个方面目标，推动村庄在“绿化、绿韵、绿态、绿魂”等方面实现从初级版、中级版到高级版的梯次提升。

10. 近邻党建服务模式：我市大力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厦门工作期间倡导的“远亲不如近邻”的宝贵资源和独特财富，坚持党建引领，以密切小区邻里关系作为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的切入点，着力构建“有呼必应、守望相助”的党群关系，增进居民与居民、居民与组织、组织与组织之间融合共建、联动共治、资源共享，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

11. 反诈骗“厦门经验”：依托我市创新自建的“反诈骗阵地系统”反向查找潜在受害人、实施“点对点”高效劝阻的反诈骗精准宣防工作模式，获公安部主要领导肯定并称赞为“厦门经验”。

12.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13. REITs：即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是将房地产证券化的一种重要手段，由专门投资机构进行房地产投资经营管理，并将投资综合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信托基金。

14. “揭榜挂帅”：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由政府征集产业“卡脖子”技术难题或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需求，向全社会张榜，由揭榜方开展技术攻关，政府给予支持的新型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机制。

15. “赛马”：对同一科研项目，选取多家具有同等技术优势的单位通过不同的技术路线同时开展竞争性研发，项目前期均给予启动资金，后续根据考核情况择优支持，优胜劣汰。

16. “双控”指标(工业用地)：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17. 群鹭兴厦：即全覆盖、多层次、一体化的人才政策矩阵，涵盖“金鹭”高层次人才、“银鹭”产业紧缺人才、“青鹭”青年人才、“新鹭”优秀毕业生人才、“飞鹭”柔性引进人才等五大人才类型，分级分层次为人才提供项目扶持、生活补贴、安居保障等多方面支持。

18. “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上取得更大进步，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实现更大突破。

19. 四方责任：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

20. “四早”要求：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关于厦门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月7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厦门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也是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较好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2021年预算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530.2亿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3.2%。其中：地方级收入881亿元，为预算的97.7%，增长12.4%；上划中央收入649.2亿元，增长14.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0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1020.1亿元，完成预算的96.2%。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607.2亿元，为预算的97%，增长1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1.6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540亿元，完成预算的97.6%。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71.1亿元，为预

算的95.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51.6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1227.2亿元，完成预算的89.6%。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44.9亿元，为预算的97.9%。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54.4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731.9亿元，完成预算的93.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4亿元，为预算的119.4%。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4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22.4亿元，完成预算的99.1%。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5亿元，为预算的125.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9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21.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99.2亿元，为预算的99.7%，其中：保费收入171.7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3.5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68.6亿元，完成预算的93.1%。

以上收支数据均为快报数，在决算编制中可能还会有所调整，待决算编成后再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1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153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11.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22.6亿元。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426.2亿元,其中:按类型分,一般债务余额356.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069.3亿元;按级次分,市级债务余额1067.3亿元,区级债务余额358.9亿元。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债务风险评估口径,全市及市区政府债务率均处于绿色安全等级。

2. 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

2021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57.7亿元,其中:按类型分,新增债券319亿元、再融资债券138.7亿元;按级次分,市级发行债券314.9亿元,区级发行债券142.8亿元。

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岛外新城开发、翔安机场建设和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形成了一批优质资产,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3.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1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82.2亿元。其中:按类型分,一般债务还本付息支出67.4亿元,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14.8亿元;按级次分,市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97亿元,区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85.2亿元。

(三) 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围绕市委确定的全市中心工作,有效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的要求,主要工作和成效:

1. 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有力,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快、严、实、细”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加大财政政策跨周期调节力度,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稳住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盘。

疫情防控保障有力。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拨付资金,全市安排疫情防控支出52亿元,为巩固疫情防控歼灭战成果提供坚实的保障。9月疫情再次突袭我市,市级快速投入28亿元用于隔离场所管理、核酸检测、物资保供、纾困减负等重点领域,投入5.3亿元支持同安等疫情较重地区有序运转,坚决守住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防线。

纾困减负落实落细。不折不扣执行中央减税降费政策,新增减税降费超60亿元。积极争取上

级政策支持,获批航空维修器材免关税,辅导30余家集成电路、平板显示企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减轻企业资金负担超80亿元。出台促消费、促外贸、促生产系列政策,快速打造“1+N”助企纾困体系,兑现惠企资金超120亿元。落实政策巩固经济向好态势,与实体经济关系密切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长14%和25.2%,高出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节支增效成效明显。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集中财力助企纾困和保障民生。多措并举对冲疫情减收影响,处置一批闲置资产促进增收,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平均压减16%,统筹部门“趴窝”资金16亿元,用于保障疫情防控、保工资保运转、基本民生、助企纾困等必要增支。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319亿元,获批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中央重大试点资金。

2. 抓招商促发展步伐加快,城市发展动能显著增强

深入贯彻抓经济促全局部署,坚定不移推进跨岛发展,推动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服务招商加力推进。投入120亿元。靠前服务招商工作,把好企业入门关,推动天马六代线、厦门时代、中航锂电等高能级项目落地建设。完善“基金+项目”招商,引进博裕资本、阳光融汇等国内头部基金,通过基金“朋友圈”带动元气森林等一批高成长性项目落户。启动建设厦门科学城、海洋高新产业园等招商载体,出台“留厦六条”集聚人才,鼓励市区联动招商、协同扶持,强化招商要素保障。

产业转型步伐加快。投入81亿元。加快打造创新平台,嘉庚创新实验室、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厦门分中心建设提速,生物制品省创新实验室启动建设;围绕金砖创新基地出台配套政策,布局一批新工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加力培育产业链群,鼓励重大技术攻关和企业研发创新,计算机和通讯设备、软件信息、集成电路、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链群税收增幅超过20%,净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00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家。

岛内外发展提速提效。投入251亿元。岛外公建配套更加完善,实施32个岛外旧村改造,开建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等179个新城公建配套项目,竣工闽南戏曲艺术中心等62个项目。岛内大提升进展明显,城市更新和重点片区提升有序展开,改造老旧小区2.5万户、打通断头路11条,建成南北向健康步道一期。乡村振兴稳步推进,加快30个试点村和10条动线提升建设,1256个自然村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区域辐射能力增强。投入117亿元。进出岛大通道加快建设,地铁3号线开通运营,海沧隧道建成通车,跨岛交通更加便捷。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强化,完善国际货运航线、“丝路海运”扶持政策,厦门机场货邮吞吐量增长9.7%，“丝路海运”航线突破80条。对外合作更加紧密,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先行先试,打造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离岸贸易收支结算额、跨境电商交易额分别增长60%和148%。

3. 补齐民生短板稳步推进,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

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努力改善社会民生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

高质量教育体系进展显著。投入54亿元。全力保障学有所教,加大困难学生奖助学金资助,新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5万个。推动双十中学、外国语学校、实验小学等名校跨岛发展,全面推广中小学生学习延时服务,推进100所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65所幼儿园智慧教育试点。实施新一轮部省市共建厦门大学,开展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试点,打造7所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投入50亿元。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深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新增就业32.1万人。做好民生兜底,低保标准提高到850元/月,向5.5万名困难群众发放疫情生活补助。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建成2个镇(街)照料中心和9个农村幸福院,开展10个普惠托育服务试点,新增普惠型养老床位1472张。拨付2.8

亿元对口帮扶资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完成率全国靠前。

高水平健康之城建设提速。投入54亿元。支持复旦儿科厦门医院、川大华西厦门医院入选第二批国家区域中心试点,投用开元等一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医疗资源供给。启动杏林医院扩建,组建12支卫生应急队伍,扩大应急储备医疗物资规模,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体系建设。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补贴标准提高至740元/人·年,优化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各项惠民实事有效落实。投入91亿元。保障48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开展海漂垃圾治理,新建改造污水处理厂9座、污水管网120公里,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小流域省考断面实现100%达标。深化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新增租赁住房2万套;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1.9万套。促进文体事业发展,办好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系列活动、金鸡电影节等重大活动,完成56个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修缮,新增29个校园免费开放体育设施。改造提升17个农贸市场。

4. 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财政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加快财税体制改革创新,着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治理水平。

资金配置效率持续提升。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扩大政府保障清单编制范围,基本实现全覆盖;实施保障内容、方式动态调整,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清理一批产出效益不高的政策,增强政策体系与发展战略的匹配度。建设“智慧财政”系统,全市1500多家预算单位上线编制预算,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强化财政改革的技术支撑。

财政撬动作用逐步增强。加快财政投融资改革,推动城市更新和轨道交通市场化投融资机制有效运作。在全省率先开展地方债“柜台发行”。创新“财政+金融”扶持方式,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技改基金撬动超百亿元社会资本,为超过3300家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入选全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优秀案例。运用“财政出资+国企跟

投”放大投资乘数,有效保障重大招商项目落地。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政府投资领域,健全建设项目主要材料价格调整机制和设计费取费方式,加强绩效奖惩、促进降本增效。在公共事业领域,实施常规公交成本规制,完善垃圾特许经营管理,出台桥隧维护标准,建立农村污水、打通“断头路”对区奖补机制,结合进度质量确定补助水平。在行政运行领域,完善非在编人员、社区工作者待遇标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财政监督管理更为有力。全面推进财政投融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2000年以来的项目决算完成率大约90%,有效防止资产流失。及时下达并规范使用45亿元中央直达资金,惠及市民超过180万人次。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制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府采购透明度排名全国前列。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首次公开预决算,配合做好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

各位代表,上述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前进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收入增长基础仍需夯实。实施“十四五”规划、民生保障等重点支出需求加大,预算紧平衡态势将长期持续。二是资金资产效益需要提高。一些领域资金、资产闲置浪费,一些产业扶持支出绩效不高,个别项目支出进度偏慢,“花钱问效”的理念和机制需要强化。三是社会资本发挥作用不够。部分领域主要依赖财政投入,能够市场化运作的项目吸引社会资本的规模和质量不够,既制约筹资渠道,也影响运营效率。

二、2022年预算草案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既要看到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也要看到各类风险挑战依然存在,聚焦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正视困难、坚定信心、牢记嘱托、务实创新,不自满、不懈怠,积极稳妥、

科学合理地编制2022年预算,扎实推进财政发展改革工作。

2022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把厦门建设得更加美丽、更加富裕、更加平安、更加繁荣。充分认识财政紧平衡的新形势,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深化零基预算管理,强化财政保障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财政政策效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勇立潮头、勇毅前行,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2022年预算安排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综合考虑我市“十四五”发展目标,实事求是、积极合理地安排收入预算,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与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量入为出、综合平衡地安排支出预算,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强化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二是加强统筹、节支提效。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政策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推动跨周期和逆周期调控有机结合。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分轻重缓急安排支出,削减低效资金、政策,集中财力办大事。统筹盘活资金、资产、资源,加快支出进度,加速滚动周转,提高使用效益。

三是深化改革、防控风险。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和产业投资,推动开发、招商、运营有机衔接。加强重大政策、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合理安排基本建设资金规模,把更多资源用于产业扶持和民生保障。

按照上述原则,2022年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全市及市本级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637.3亿元,增长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946.7亿元,增长7.5%。地方级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03.7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56.3亿元、提前下达的一般债券收入1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1亿元、上年结转结余6.1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等支出110.4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8.5亿元,全市可安排的财力为1025亿元,相应安排支出1025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651.5亿元,增长7.3%。市本级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03.7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28亿元、提前下达的一般债券收入1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3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110.3亿元、净补助区级支出138.6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3.1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2亿元,市本级可安排的财力为535.5亿元,相应安排支出535.5亿元。主要支出科目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9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40.3亿元,主要用于公检法司等支出。

(3)教育支出53.9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教育事业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42亿元,主要用于鼓励企业研发创新、支持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平台建设、支持关键技术研发。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3亿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传媒事业及相关产业发展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3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促进就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社会救济等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52.4亿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等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35.7亿元,主要用于环境整治、污染防治、节能减排、自然生态保护等支

出。

(9)城乡社区支出30亿元,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支出。

(10)农林水支出9.6亿元,主要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发展都市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等支出。

(11)交通运输支出56.5亿元,主要用于保障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和公交运营补贴等支出。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4.8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发展、推进重大产业项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支出。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7.5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商贸流通服务等产业发展支出。

(14)金融支出2.2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金融产业发展。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4亿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防治、海洋环境保护、气象服务等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3.2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维护管理、中低收入群体住房租金补贴等。

(17)预备费8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开支。

(18)债务付息支出9.1亿元,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73.8亿元,其中:土地类基金收入966.2亿元。全市收入加上上年结余64.9亿元、财政部提前下达的专项债券收入138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47.3亿元、专项债还本支出40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安排的财力为1089.4亿元,相应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89.4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73.8亿元,其中:土地类基金收入666.2亿元。市本级收入加上下级上解收入50亿元、上年结余40亿元、财政部提前下达的专项债券收入138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0亿元、专项债还本支出40亿

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15亿元、补助下级支出248.1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安排的收入总量为578.7亿元,相应安排支出578.7亿元。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545亿元,主要是:城市建设支出294.3亿元,土地开发及征地拆迁补偿等支出122亿元,专项债务支出121亿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5.8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0.6亿元。

(2)其他基金支出33.7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30.5亿元,交通运输支出2.1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1.1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6亿元,加上上年收入超收等形成的结余5.2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9.1元,相应安排支出22.1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4亿元,加上上年收入超收等形成的结余4.8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8亿元,相应安排支出20.8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16.4亿元,其中:保费收入190.6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3.8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82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53.8亿元。

5.提前下达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150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2亿元,专项债券138亿元。市本级使用13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0亿元、专项债券123亿元。区级使用1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亿元、专项债券15亿元。

市本级提前下达的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市级重大新城片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109亿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10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卫生等民生补短板项目14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市本级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我们已吸纳至2022年预算草案和工作中。

(二)火炬管委会和自贸区管委会预算草案的主要情况

火炬管委会和自贸区管委会属于市政府派出机构,享有区级财政管理权限,其财政收支在市本级预算中汇总体现,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批准。其中:

1.2022年火炬管委会预算草案

(1)火炬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18.5亿元,地方级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0.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1.7亿元,可安排的财力29.5亿元,相应安排支出29.5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2.1亿元,相应安排支出2.1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0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1200万元。

2.2022年自贸区管委会预算草案

自贸区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11.5亿元,增长26%。地方级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1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0.1亿元,可安排的财力16.5亿元,相应安排支出16.5亿元。

(三)2022年财政政策和支出重点

1.着力抓经济促全局,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科技创新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推动金砖创新基地建设走深走实,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

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安排54亿元。加力布局创新载体,高标准建设厦门科学城,加速打造嘉庚创新实验室、生物制品省创新实验室、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厦门分中心。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方式,试行股权投资科技创新平台,改革完善财政科技经费管理机制,扩大科研项目单位经费管理自主权。强化创新要素保障,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加大各类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力度。

提升主导产业实力。安排68亿元。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大力发展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信设备、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等高端制造业,推动天马六代线、厦门时代、中航锂电等补链

强链项目建设投产,做强做优“链主”企业。推进传统产业升级,出台工业数字化转型政策,以数字赋能生产组织方式和商业模式创新;鼓励存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架构,引导更多新品牌、新业务落户厦门。优化总部经济扶持方式,争取更多高能级总部落地。

培育新兴产业动力。安排63亿元。推进金砖创新基地建设走深走实,加快新工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一批新工业革命领域应用示范项目。整合产业扶持资金培育高新技术产业,集中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和新能源、海洋高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前布局柔性电子、第三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持续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开展绿色低碳技术攻关,推动发展循环经济、绿色金融。

2.着力优环境促开放,深度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完善扩大内需的政策支撑体系,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打造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枢纽节点。

深化高水平开放合作。安排57亿元。推动自贸试验区扩区提档,争取设立翔安机场综合保税区,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完善自贸区联动招商财税分成机制。优化外贸扶持投向,鼓励壮大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转口贸易,促进外贸转型。推进翔安机场、福厦高铁建设,优化港口集装箱扶持政策,支持组建基地货运航空公司,鼓励布局客货运国际航线,拓展对外开放空间。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安排39亿元。出台商贸流通业扶持措施,加力培育智慧零售、首店经济等新业态,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创建国家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优化旅游、邮轮经济扶持政策,强化旅行社纾困、视听产业、重大展会资金保障,充分挖掘文旅会展消费潜力。加强电子政务资金统筹,加快建设城市大

脑。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安排28亿元。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更加便捷兑现助企纾困措施,帮助增强企业信心。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府

性融资担保体系,扩大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基金、技改基金规模,更好发挥产业引导基金、应急还贷资金、纾困基金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企业降本增效。落实民营、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留足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份额,加快清理中小企业应收账款。

3.着力保重点促协调,纵深推进跨岛发展战略

深入推进“提升本岛、跨岛发展”,加力建设更高水平的“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加快形成岛湾一体、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加力推进跨岛发展。安排160亿元。加速岛内外基础设施一体联通,加快实施地铁3号线南延段和4、6号线工程,启动第三东通道、同安进岛通道等前期工作,完善厦门北站、新机场片区集疏运通道。立足“扇头”提升岛内主体功能,围绕“扇面”高标准建设岛外新城,有序实施一批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建设新会展中心、厦门六中同安校区等新城公建配套项目。推动城际轨道R1线等闽西南协同发展重大协作项目尽快开工。

优化城市功能品质。安排97亿元。持续抓好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推进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抓好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筍湖整治提升、海漂垃圾清理,全面开展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作,投用一批污水厂,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00万吨/日以上。着力优化宜居环境。推进植物园、园博苑创5A项目建设,推动南北向健康步道全线贯通,改造30个老旧小区、提升13个农贸市场;推动公交地铁一体化发展,着力打通18条断头路,实施23处重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提升乡村振兴实效。安排51亿元。加大耕地质量提升、生猪养殖投入,确保“米袋子”“菜篮子”保供稳价。强化农村股份化项目、都市现代设施农业扶持,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拓展农民就业和增收渠道。统筹推进农村污水、农房整治,做好60个乡村振兴试点村提升、18条动线续建,促进乡村更加宜居。做好新疆、西藏、宁夏、重庆万州及省内对口支援,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着力补短板促均衡,推动实现人民共同富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让城市更有温度、幸福更有质感。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安排59亿元。加大力度补短板扩容,新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8万个,强化人才引进、教师培训、校园安全等重点领域保障。优化布局促进均衡,加快建成投用外国语集美校区初中部等名校跨岛项目,推进同安、翔安、集美职校新扩建;建立城乡义务教育经费“钱随人走”分配机制。扎实推进职教高地试点,支持在厦高校“双一流”建设,积极筹建海洋职业大学。

建设高水平健康之城。安排55亿元。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加快杏林医院扩建和国际健康驿站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成投用川大华西厦门医院等,提升改造市中医院、仙岳医院、康复医院,新增床位2800张;深化三所市属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支持心血管病医院共建国家心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增加优质医疗供给。落实第三医院上划市级保障,提升医疗均等化水平。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62亿元。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强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帮扶,鼓励高层次人才和高校毕业生“留厦来”。扩建厦门老年大学,新建8个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推进6个市级普惠托育试点和8个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试点,抓好“一老一小”民生工程。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兜住民生底线。建成保障性住房1万套;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新增租赁住房2万套。深入建设更加平安的厦门,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创新。

加快打造文化中心。安排34亿元。聚焦建设“文化中心”“艺术之城”“音乐之岛”加大投入。投用新体育中心、闽南戏曲艺术中心、郑小瑛歌剧艺术中心,新增14所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完善文体基础设施。高标准筹备亚洲杯足球赛,精心办好金鸡电影节等高水平大型活动,整合文艺发展资金支持剧目创作、惠民演出、闽南文化进校园等项目,满足群众多样化文体需求。推进50

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

三、努力完成2022年预算任务

我们将聚焦保障市委中心工作部署,以改革的办法、创新的思路破解难题,释放更多的潜力、活力,促进财政发展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一)加强财源统筹培育,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1.加力培育增量。强化招大引强资金保障,引进和培育更多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和关键环节项目,夯实财政增收后劲。加强重点税源变化趋势研判,加大重点行业企业跟踪服务,增强税源培育的预见性、针对性和主动性。稳妥开展税制改革试点,有效培育地方税税源。

2.积极挖潜存量。深入挖掘存量龙头企业、总部企业潜力,加强跨部门和市区集成联动服务,引导在地企业增加贡献。强化惠企政策宣传解读,扩大产业扶持资金系统覆盖范围,便利资金兑现、发挥政策效益。聚焦维护全国统一市场,科学规范产业扶持政策,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和税收环境。

3.强化资源统筹。加强收入统一管理,推动财政拨款收入与事业、经营收入等统筹使用。全面梳理存量资产,通过注资、出租出售、REITs等方式分类盘活,用于支持财政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闲置资产转变为现金流。健全存量资金动态回收机制,对实际执行率低于95%的项目压减下一年度预算;分步推进单位账户和资金统筹归集管理。

(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深入贯彻国务院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有关部署。完善政府保障清单管理,动态优化保障范围和方式,对应清单内容完善支出标准体系,推动标准调整与预算执行联动挂钩。规范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把编制项目方案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程序,通过信息系统全面动态反映项目情况,提高预算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健全政府投资计划和基建预算安排的衔接机制,分轻重缓急保障建设项目,促进基建投入更可持续。

2.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支出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政策事前评估、跟踪调整和到期清理机制,及时调整撤销效益不高的政策。更好发挥绩效对预算安排的导向作用,推广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和预算变动的匹配审核;扩大“大专项”管理覆盖面,优先保障实施好、进度快的项目。试点重点评价整改情况随同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3.打造智慧财政系统。推进财政信息系统综合利用,实现市区系统贯通并与中央、省对接,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共用。推进系统建设与制度建设有机融合,加快实现资金从项目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闭环管理。拓展财政数据智能化运用,增强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功能,为规范管理、防控风险和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三)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优化资源配置效率

1.加快财政投融资机制改革。推进国企国有资产整合,组建市场化投融资运营平台,更好服务全市重大建设和产业投资。积极运用PPP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拓展筹资渠道、提高运营效率。完善片区开发平衡和预算管理,强化动态平衡管理,集中力量推进连片开发、滚动开发。推动政府投资降本增效,健全项目前期成本控制体系,加强工程变更、预决算审核管理,加大竣工财务决算清理力度,规范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程序。

2.深化产业扶持机制改革。完善招商引资资金保障机制,拓展筹资渠道,优化退出路径,加快滚动投资。实施产业投资基金公司制改革,深化与国家大基金、民企基金的对接合作,强化基金招商功能,加快打造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部分无偿补助事项,转由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市场化方式扶持,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3.推进民生保障机制改革。在养老托幼服务、污水垃圾处理、文体场馆运营等领域,积极运用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供给,满足市民多样化需求。稳妥推进医疗、污水等重点领域财政投入和价格机制改革,健全“三保”支出审核和标准备案管理,尽力而为、量力而

行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制度体系。加快公共服务领域市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对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引导各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共享。

(四)健全财政监管体系,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

1.推进制度建设。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稳步扩大直达资金实施范围,强化资金使用全链条监管。健全资产全生命周期制度体系,在“入口端”构建以存量制约增量的资产预算审核机制;在“使用端”规范资产价值核算,开展公路资产等专项清查;在“产出端”建立资产绩效评价体系,推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2.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管,完善新增债券风险评估和动态监测机制,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平衡管理,加快新增债券发行使用,坚决遏制新增地方隐性债务。强化国有金融资本风险监管,建立以风险控制为核心的业务经营监督体系,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加强风险隔离,防范风险交叉传递。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强财政暂付性款项清理。

3.严肃财经纪律。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继续实施支出“负面清单”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立采购人主体责任制度,加强采购人内控管理,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配套规则。细化预算公开内容,试点项目文本预算公开;落实人大审查监督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名词解释

1.再融资债券

再融资债券是专门发行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即借新还旧)的债券,各地年度发行额度由财政部核定。

2.留厦六条

留厦六条是我市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厦委组〔2021〕69号)的简称。该文件推出了优化人才服务保障的六条举措,具体包括:提高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标准、做好人才配偶随迁安置、妥善解决人才子女入学需求、强化人才安居保障、实施高层次人才个税奖励和提高人才医疗保健服务水平等。

3.嘉庚实验室

嘉庚实验室是厦门能源材料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的简称。该实验室是由厦门大学牵头,联合优势高校和企业采取协同创新模式建设的集产、学、研、用于一体的新能源与新材料创新研发平台,旨在解决和突破行业共性和关键核心技术,持续在厦转化重大科技成果,打造具有重大影响的一流科技创新高地。2019年9月份厦门能源材料创新实验室获批成为首批四家省创新实验室之一。

4.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厦门分中心

新能源汽车国创中心是由科技部授牌运营的、汽车行业唯一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该中心与厦门市政府联合建设新能源汽车国创中心厦门分中心,利用国家级平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资源,结合厦门市优势资源、人才、条件,聚焦先进电驱动和第三代车规半导体技术研发及产业集群,推动新能源汽车和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发展。

5.生物制品省创新实验室

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福建省创新实验室由福建省政府、厦门市政府和厦门大学三方共建共

管,围绕生物医药技术的创新、转化和产业化,研发疫苗、检测试剂、医学仪器、治疗药物等创新产品,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孵化生物医药创新型企业,建成国内一流的、国际有影响力的生物医药创新和转化综合型平台。

6.丝路海运

“丝路海运”是2018年12月24日由中远海运、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厦门港务集团三家企业发起,首个以航运为主题,面向“一带一路”的国际综合物流服务品牌和平台。“丝路海运”品牌建设目标是打造连接中国港口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港口的海运物流服务生态圈,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对外投资、跨国经营。

7.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国务院批复同意在厦门等28个省、市(区域)开展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试点为期3年,重点是在改革管理体制、扩大对外开发、完善政策体系、健全促进机制、创新发展模式、优化监管制度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探索路径。

8.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国务院批复厦门等105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复制推广综合试验区成熟做法,因地制宜,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改革创新,为推动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健康探索新经验、新做法。

9.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试点

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试点是指以“部省共建”模式,在山东、厦门、深圳等地开展的试点工作。该试点目的是在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总体框架下,按照东部提质培优、中部提质扩容、西部扩容提质的原则,在东中西部选择若干省或地级市先行先试,总结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进

职业教育领域的改革创新。

10.普惠托育服务试点

为贯彻国务院有关工作精神,我市启动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通过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培育面向社会普惠性托育示范机构,不断提升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截至2021年底,我市已有16家普惠制试点托育机构。

11.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是以国家医学中心为依托,充分发挥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作用,在京、沪等医疗资源富集地区遴选若干优质医疗机构,通过建设分中心、分支机构,促进医师多点执业等多种方式,在患者流出多、医疗资源相对薄弱地区建设的区域性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和高水准的科研创新与转化平台。目前,我市有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复旦儿科厦门医院、川大华西厦门医院三家入选试点。

12.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是财政部、住建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的决策部署而开展的专项试点,目标是用三年的时间,支持部分人口净流入、租赁需求缺口较大的大中城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厦门市成为首批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城市,获得3年共24亿元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13.零基预算

零基预算是指在编制预算时,打破支出基数概念,根据事业发展实际和财力情况科学核定预算。我市在2020年印发了《关于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的意见》(厦府〔2020〕180号),围绕“构建权责清晰、分担合理的政府保障边界”“构建协同发力、高效有序的支出政策体系”“构建能增能减、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三个目标,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加快建立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4.政府保障事项清单

政府保障事项清单是在我市零基预算改革

中全国首创的改革举措。由财政部门会同各主管部门根据中央、省、市规定,编制公共服务内容清单、产业扶持事项清单、重大基建需求清单三类清单,合理划分政府与市场边界,明确事项名称、保障对象、保障内容、保障程度、保障方式、市区支出责任等内容,作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依据,每年动态调整完善。

15.地方债“柜台发行”

地方债“柜台发行”是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在本地区范围内(计划单列市政府债券在本省范围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个人和中小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认购和交易地方债。柜台地方债具有安全系数高、投资起点低、交易灵活、收益稳健等特点。

16.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

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针对中小微企业普遍缺乏抵押物问题,由市区财政、银行按照8:2共同出资,设立规模为160亿元的“中小微企业增信基金”,为企业申请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融资进行风险兜底。

17.技改基金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对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的有关决策部署,由厦门市政府与合作银行按5:95共同出资,设立首期规模为30亿元的技改服务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定向扶持、市场运作”的原则,向符合条件的“白名单”工业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提供年利率为2%的低成本融资支持,助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

18.常规公交成本规制

为贯彻落实我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战略,规范常规公交运营成本核算,建立更科学合理的财政补贴机制,我市出台了常规公交成本规制办法。常规公交成本规制是指:合理界定常规公交各项运营成本范围,科学建立常规公交单位运营成本标准和考核评价制度,并以此测算、审核和评价常规公交经营状况和财政补助资金,促进常规公交可持续发展。

19.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指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管理水平较高、质量效益优、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

20.国际健康驿站

为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筑牢“外防输入”防线,我市在高崎机场北建设厦门国际健康驿站,用于满足入境人员“一站式”健康管理要求。项目短期作为健康驿站,服务城市抗疫需求,长期结合片区定位和产业发展,建设成为保障性租赁社区,服务未来城市发展及青年人的留厦需求。

21.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试点

我市为全省首批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城市。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试点是以“原居养老”为服务目标,以具备较强养老服务和信息化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为中心基点,开展居家监护、衰弱干预、长期照护等服务,让老年人足不出户即可获得专业化的机构养老服务,满足老年期全龄段照护需求。

22.REITs

基础设施REITs是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发行交

易,通过证券化方式将具有持续、稳定收益的基础设施资产或权益,转化为流动性较强的、可上市交易的标准化、权益型金融产品,其实质是成熟基础设施项目的上市,是对存量资产的盘活。

23.PP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又称“PPP模式”)是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重大创新,即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24.国家大基金

国家大基金是指由国家部委牵头发起,财政部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央企、国企或各地方政府配套出资,重点投资国家支持产业领域的全国性股权投资基金。目前,我市已出资参股的国家大基金包括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先进制造业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等。